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体育局 文件

粤残联〔2021〕5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各项目单项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残联、体育行政部门：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将于2022年在清远市举行，根据《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现将各竞赛项目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认真组队参赛。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体育局

2021年6月21日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田径竞赛项目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

三、时间：2022年

四、地点：清远市

五、参赛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可报一代表队，其中承办单位可增报一代表队。

六、竞赛分组：肢体残疾组（含轮椅组、脑瘫组）、视力残疾组、听力残疾组。

七、竞赛项目：见附表1。

八、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每队运动员限报15人（参加东京残奥会或获得东京残奥会参赛资格的选手不占名额），每人限报3项（接力除外），每项限报3人，接力比赛每队每项限报男、女各1队（组）。

2.2队（2人）以上报名方可立项。

3.工作人员与运动员的比例为1：3，余数可增报1人。盲人领跑员不占名额。各单位每3名重残（11、32、33、51、52

和53级）运动员，可另增加1名工作人员。

（二）运动员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

2.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会最新比赛规则及分级规定中规定的最低分级标准。

3.参赛运动员年龄：参赛运动员原则上限于199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实际报名人数50%的名额不受年龄限制；参加东京残奥会或获得东京残奥会参赛资格的选手不受年龄限制）。

4.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分级时须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免分级运动员也需要参加资格审核。

5.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6.各参赛单位须自行为运动员购买意外保险方可参赛。

九、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国际田联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和中国残奥委会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竞赛规定

1.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参赛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否

则不能参加比赛。

2. 运动员如分级产生新的级别须调入新级别比赛。在已确立的项目中，如新级别有原级别所报项目则不得变更报项；如新级别没有原级别所报项目则可在新级别重新报项。

3. 分级后分组参赛名单采用一次性确认，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和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并取消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4.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包括接力项目），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

（三）技术规定

1. 投掷比赛所用器材（如：铁饼、标枪、铅球等）统一由大会提供。

2. 11 级运动员参加比赛时，必须配戴不透明眼镜或眼罩（各队自备，如裁判员检查不合格，则必须配戴组委会准备的眼罩）。

3.T12 级运动员如果在比赛中使用领跑员，须执行 T11 级领跑员的比赛规则。

4. 领跑员引领运动员的绳子必须是无弹性的；800 米或更长距离的比赛，领跑员领先运动员的距离必须在一个步幅之内；领跑员在比赛任何阶段，不能推、拉和拽运动员。

5. T11、T12 级跳跃项目（跳远、三级跳远、跳高）运动员可以在比赛中使用引导员（T11 级可最多使用 2 名引导员）；F11、

F12级运动员可以在比赛中最多使用1名陪同员。

6. 领跑员、引导员或陪同员犯规均视同运动员犯规。

7. 领跑员、引导员和陪同员由各单位自行解决（领跑员不占工作人员与运动员比例名额），领跑员、引导员和陪同员背心由大会提供。

8. 竞速轮椅运动员自各就位开始至通过终点比赛结束的过程下肢的任何部分不能触地。

9. 运动员比赛时必须穿着印有单位名称的统一服装（比赛背心、短裤），比赛服装必须符合田径规则的规定，本队统一服装样式彩色照片随报名表邮寄或电子邮件发送到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体部，未按要求执行单位不得参加比赛。

10. 检录时间：田赛于比赛前40分钟，径赛于比赛前30分钟。

11. 径赛分道项目进行两个赛次，按成绩录取前8名参加决赛；不分道项目直接决赛。

12. 接力比赛上场运动员要求及交接棒方式如下：

（1）视力残疾T11-13级组：每队至少包括1名T11级运动员，最多1名T13级运动员，采用接力棒交接法。

（2）脑瘫T35-38级组：每队最多包括2名T38级运动员，采用接力棒交接法。

（3）肢残T40-41级组：每队最多包括2名T41级运动员，采用接力棒交接法。

（4）肢残T42-47级组：每队最多包括2名T46-47的运动员，采用触摸式交接法。

（5）聋人T60级组：采用接力棒交接法。

13. 器材重量规定：见附表2。

（四）兴奋剂检测：主办单位将组织抽测。

十、名次录取、计分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与计分办法：按《广东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奖励办法：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的运动员颁发证书。径赛项目盲人运动员的领跑员与运动员获得同等奖励，但不计分数。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一、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分级员

（一）技术代表及分级师，由主办单位委派。

（二）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

（三）裁判员除主办单位委派的人员外，不足部分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安排。

十二、报名、报到

（一）报名：根据项目竞赛日期，分2次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经第1次报名后，主办单位将公布立项表。

（二）报到：运动队、项目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

通知。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

十三、费用

（一）各代表团在规定人数内的人员，食宿费每人每天交纳人民币180元，往返差旅费各代表团自理。

（二）超编人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的人员，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委派的技术代表、分级师、仲裁、裁判员的差旅费、劳务补贴、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四）各代表队报到前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

十四、联络方式及联系人

（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体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6号　　邮编：510399

联系人：邝　郁

联系电话：020-83377161　　传真：020—83371737

电子邮箱：gd83369960@163.com

（二）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凤鸣路一号　邮编：511515

联系人：何晶晶

联系电话：0763-3373034　　传真：0763-3373034

邮箱：30142496@qq.com

十五、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表 1

田径项目（男子）设项表					
100 米	T11	200 米	T11	400 米	T11
	T12		T12		T12
	T13		T13		T13
	T33/34		T33/34		T33/34
	T35		T35		T36
	T36		T36		T37
	T37		T37		T38
	T38		T38		T40
	T40		T40		T41
	T41		T41		T43/44
	T42		T42		T45/T46
	T43/44		T43/44		T47
	T45/T46		T45/T46		T54
	T47		T47		T60
	T54		T54	110 米栏	T60
	T60		T60	400 米栏	T60
800 米	T11	1500 米	T11	4 × 100 米	T11-13
	T12		T12		T40-41
	T13		T13		T35-38
					T42-47
	T36		T36		T60
	T37		T37	4 × 400 米	T11-13
	T38		T38		T35-38
	T45/T46		T45/T46		T42-47
	T47		T47		T60
	T54		T54	标枪	F11
	T60		T60		F12
铅球	F11	跳远	F11		F13
	F12		F12		F35
	F13		F13		F36
	F35		F36		F37
	F36		F37		F38
	F37		F38		F40
	F38		F40		F41
			F41		
			F42		
	F40		F43/44		F42
	F41		F46		F43/44
	F42		F47		F46/47
	F43/44		F60		F60
	F46/47	跳高	F42	三级跳远	F13
	F60		F44		F42
铁饼	F11		F46		F44
	F12		F47		F46
	F13		F60		F47
	F35				F60
	F36				

	F37				
	F38				
	F40				
	F41				
	F42				
	F43/44				
	F46/47				
	F60				

田径项目（女子）设项表					
100 米	T11	200 米	T11	400 米	T11
	T12		T12		T12
	T13		T13		T13
	T33/34		T33/34		T33/34
	T35		T35		T36
	T36		T36		T37
	T37		T37		T38
	T38		T38		T40
	T40		T40		T41
	T41		T41		T43/44
	T42		T42		T45/T46
	T43/44		T43/44		T47
	T45/T46		T45/T46		T54
	T47		T47		T60
	T54		T54	100 米栏	T60
	T60		T60	400 米栏	T60
800 米	T12	4 × 100 米	T11-13	三级跳远	F13
	T13		T35-38		F46
	T37		T40-41		
			T42-47		F47
	T38		T60		F60
	T45/T46	4 × 400 米	T11-13	跳高	F42
	T47		T35-38		F44
	T54		T42-47		F46/47
	T60		T60		F60
跳远	F11	1500 米	T12	铁饼	F11
	F12		T13		F12
	F13		T37		F13
	F37		T38		F35
	F38		T45/T46		F36
	F40		T47		F37
	F41		T54		F38
	F42		T60		F40
	F43/44				F41
	F46/47	标枪	F11		F42

	F60		F12		F43/44
铅球	F11		F13		F46/47
	F12		F35		F60
	F13		F36		
	F35		F37		
	F36		F38		
	F37		F40		
	F38		F41		
	F40		F42		
	F41		F43/44		
	F42		F60		
	F43/44				
	F46/47				
	F60				

附件 2

器材重量表（男子）

残疾类别	级别	铅球	铁饼	标枪
盲人组	F11	7.26 千克	2.00 千克	800 克
	F12	7.26 千克	2.00 千克	800 克
	F13	7.26 千克	2.00 千克	800 克
脑瘫组	F35	4.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36	4.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37	5.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38	5.00 千克	1.50 千克	800 克
肢残组	F40/41	4.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42	6.00 千克	1.50 千克	800 克
	F43/44	6.00 千克	1.50 千克	800 克
	F46/47	6.00 千克	1.50 千克	800 克
聋人组	F60	7.26 千克	2.00 千克	800 克

器材重量表（女子）

残疾类别	级别	铅球	铁饼	标枪
盲人组	F11	4.00千克	1.00千克	600克
	F12	4.00千克	1.00千克	600克
	F13	4.00千克	1.00千克	600克
脑瘫组	F35	3.00千克	1.00千克	600克
	F36	3.00千克	1.00千克	600克
	F37	3.00千克	1.00千克	600克
	F38	3.00千克	1.00千克	600克
肢残组	F40/41	3.00千克	750克	400克
	F42	4.00千克	1.00千克	600克
	F43/44	4.00千克	1.00千克	600克
	F46/47	4.00千克	1.00千克	600克
聋人组	F60	4.00千克	1.00千克	600克

附件 3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田径项目报名汇总表

单位（公章）		领队：　　（男/女）		联系电话：	
人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队内职务	备注
工作人员					
	总计				

运动员	残疾类别	男子人数	女子人数	合计
	盲人组			
	脑瘫组			
	肢残组			
	轮椅组			
	聋人组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 4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田径项目报名表

单位（公章）			领队:（男/女）		联系方式: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级别	项目															
					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1500米	5000米	4×100米	4×400米	100米栏	110米栏	400米栏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铅球	铁饼	标枪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游泳竞赛项目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

三、参赛时间：2022年

四、参赛地点 ：清远市

五、参赛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可报一代表队，其中承办单位可增报一代表队。

六、竞赛分组：

（一）肢体残疾组

（二）视力残疾组

（三）智力残疾组

（四）听力残疾组

七、竞赛项目：见附表

八、参赛方法

（一）报名人数

1.每队运动员限报15人（参加东京残奥会或获得东京残奥会参赛资格的选手不占名额），每队每项限报3人，每人限报5项（接力项目除外）。听力残疾运动员不得超过4人、智力残疾运动员不超过2人。接力项目每队每项限报男、女各一队（组）。

2.2队（2人）以上报名方可立项。

3.工作人员与运动员比例为1:3，余数可增报1人；各单位每3名重残（S1、S2、S3和S11级）运动员，可另增加1名工作人员。

（二）运动员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

2.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会最新比赛规则及分级规定中规定的最低分级标准。

3.参赛运动员年龄：参赛运动员原则上限于2002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实际报名人数50%的名额不受年龄限制；参加东京残奥会或获得东京残奥会参赛资格的选手不受年龄限制）。

4.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分级时须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免分级运动员也需要参加资格审核。

智力残疾的运动员分级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医院出具的18岁前所导致智力低下的疾病证明；

（2）提供韦氏智商测试结果：WISC韦氏儿童智力量表（6-16岁）或韦氏成人智力量表（16-90岁）；

（3）社会生活能力量表的评估报告或适应性行为量表的评估报告。

智商测试材料须由三级医院具备智商测试资质的人员填写并签字，同时提交该证书复印件。

5.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6. 各参赛单位须自行为运动员购买意外保险方可参赛。

九、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残奥委会游泳委员会制定的《2018-2021 游泳竞赛规则》和中国残奥委员会或中国聋人体育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竞赛规定

1. 运动员参赛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赛证等有效证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2. 运动员分级后，分级确定的新级别与原报级别有变化者，允许调入新级别进行比赛。如新级别有原报项目则不得变更；如新级别没有原报项目，则可在新级别重新选择所报项目。重新选择报项后仍不立项的，可按照以重并轻的原则合并级别比赛，合并录取。也可安排测试，但不录取名次。

3. 分级后分组参赛名单采用一次性确认，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和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并取消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4.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包括接力项目），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

（三）技术规定

1. 运动员泳装必须符合规则规定。

2. 视力残疾组 11 级运动员参加比赛，必须配戴不透光全黑泳镜（各队需自备），100 米及 100 米以上距离的比赛，每名运动员须于检录前填报两名引导员，提示棒由各队自备，12 级、13 级运动员参赛，可以选择有引导员辅助参赛。

3. 各参赛单位参加接力预赛和决赛的运动员名单可以变更，但变更的运动员须是同参赛单位、同组别已报个人项目的运动员。接力棒次表需要各相关参赛单位领队签字，并指定专人在该场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前提交检录处，否则按弃权处理。

4. 8 人以上采用预赛和决赛；8 人以下（含 8 人）直接决赛。

5. 采用一次性出发。

6. 比赛使用 50 米标准池。

7. 报名后，运动员比赛的泳道经电脑自动抽签安排。

十、名次录取、计分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办法及计分办法

按照《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奖励办法

公布代表队团体排名；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其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一、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分级员

（一）技术代表及分级师，由主办单位委派。

（二）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

（三）裁判员除主办单位委派的人员外，不足部分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安排。

十二、报名、报到

（一）报名：根据项目竞赛日期，分2次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经第1次报名后，主办单位将公布立项表。

（二）报到：运动队、项目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

十三、费用

（一）各代表团在规定人数内的人员，食宿费每人每天交纳人民币180元，往返差旅费各代表团自理。

（二）超编人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的人员，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委派的技术代表、分级师、仲裁、裁判员的差旅费、劳务补贴、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四）各参赛单位报到前必须购买全队人身意外险。

十四、联络方式及联系人

（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体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6号　　邮编：510399

联系人：邝　郁

联系电话：020-83377161　　传真：020—83371737

电子邮箱：gd83369960@163.com

（二）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凤鸣路一号　邮编：511515

联系人：何晶晶

联系电话：0763-3373034

传真：0763-3373034

电子邮箱：30142496@qq.com

十五、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游泳项目设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项级别
1	50 米自由泳	S1-10 S11-13 S15
2	100 米自由泳	S1-10 S11-13 S14 S15
3	200 米自由泳	S1-5 S14 S15
4	400 米自由泳	S6-10 S11-13 S14 S15
5	50 米仰泳	S1-5 S15
6	100 米仰泳	S2 S6-10 S11-13 S14 S15
7	200 米仰泳	S15
8	50 米蛙泳	SB1-S3 SB15
9	100 米蛙泳	SB4-9 SB11-13 SB14 SB15
10	200 米蛙泳	SB15
11	50 米蝶泳	S3-7 S15
12	100 米蝶泳	S8-10 S11-13 S14 S15
13	200 米蝶泳	S15
14	150 米个人混合泳	SM1-4
15	200 米个人混合泳	SM5-10 SM11-13 SM14
16	20 分 4×50 米自由泳接力	S1-10
17	20 分 4×50 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S1-10 SB1-9
18	34 分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S1-10
19	49 分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S11-13
20	听障公开级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S15

附件 2

广东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游泳项目报名汇总表

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工作人员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队内职务	备注
运动员	组 别	男子人数		女子人数	总 计
	肢体残疾组				
	视力残疾组				
	智力残疾组				
	听力残疾组				
运动员总人数				工作人员总人数	

填表日期:

附件 3

广东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游泳项目报名报项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参赛类别	姓　名	性别	级别（含 S、SB、SM）	自由泳				仰泳			蛙泳			蝶泳			个人混合泳	
				50 米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50 米	100 米	200 米	50 米	100 米	200 米	50 米	100 米	200 米	150 米	200 米
肢残组																		
视力组																		
智力组																		
听力组																		
接力项目	20 分 4× 50 米自由泳接力（肢残组）＿＿＿＿＿＿＿＿　20 分 4× 50 米男女混合泳接力（肢残组）＿＿＿＿＿＿＿＿ 34 分 4×100 米自由泳接力（肢残组）＿＿＿＿＿＿＿＿　49 分 4×100 米自由泳接力（视力组 ）＿＿＿＿＿＿＿＿ 听障公开级 4×100 米自由泳接力（听力组 ）＿＿＿＿＿＿＿＿																	

备注：1、级别栏 3 个级别（S、SB、SM）均需填写；　2、请按先男后女，级别由低到高的顺利填写报名表。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乒乓球竞赛项目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2022 年

四、比赛地点：清远市

五、参赛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可报一代表队，其中承办单位可增报一代表队。

六、竞赛组别：肢体残疾组（站立组、轮椅组）、视力残疾组、听力残疾组。

七、竞赛项目：见附表

八、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 每队运动员限报 8 人（参加东京残奥会或获得东京残奥会参赛资格的选手不占名额），每队每项限报 2 人（队）。

2. 2 队（2 人）以上报名方可立项。

3. 工作人员与运动员比例为 1:3，余数可增报 1 人；各单位每 3 名重残（TT1 级、TT2 级）运动员，可另增加 1 名工作人员。

（二）运动员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

2.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会最新比赛规则及分级规定中规定的最低分级标准。

3. 参赛运动员年龄：参赛运动员原则上限于199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各代表队可有2名运动员不受年龄限制，参加东京残奥会或获得东京残奥会参赛资格的选手不受年龄限制)。

4.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分级时须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免分级运动员也需要参加资格审核。

5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6. 各参赛单位须自行为运动员购买意外保险方可参赛。

九、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国际乒乓球联合会审定最新的《乒乓球竞赛规则》和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的乒乓球项目竞赛规则。

（二）竞赛规定

1.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持有身份证、参赛证等有效证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2. 运动员分级后，分级确定的新级别与原报级别有变化者，允许调入新级别进行比赛。如新级别有原报项目则不得变更；如新级别没有原报项目，则可在新级别重新选择所报项目。重新选择报项后仍不立项的，按照以重并轻的原则

合并级别比赛，合并录取。无法合并级别的，安排测试，不录取名次。

3. 运动员参赛级别确认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所有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并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4.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须经技术代表批准。

（三）技术规定

1. 不设团体赛。

2. 双打运动员名单，必须在比赛开始前指定。

3. 单项比赛在 5 人（队）以内（含 5 人、队）进行循环赛决出名次；6 人（队）以上（含 6 人、队）分两个阶段进行比赛。第一阶段分组进行循环赛，分出各组名次，第二阶段视报名情况于赛前技术会议中确定。

4. 比赛均采取五局三胜制，每局比赛采用 11 分制。

5. 各代表队报名时，应按运动员技术水平，由强至弱排列顺序。

6. 运动员如在以往比赛中参加过站立组比赛，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在本次比赛中参加轮椅组比赛。

7. 比赛用球：双鱼乒乓球 V40+新材料乒乓球三星国际比赛用球，训练用球各队自备。

8. 竞赛分组：由技术官员、裁判长抽签决定。种子选手由组委会根据最近比赛成绩确定。

9. 比赛中如无故弃权，则判罚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包括

已赛和未赛场次）为每场O：3负于对方，视情节在代表团团体总分中扣除4—7分。

10. 比赛球拍必须使用无毒胶水，比赛前将对球拍进行检查。

十、名次录取、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与计分办法：按《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奖励办法

1. 公布各代表队团体总分榜。按各单位单项名次得分，累计计算团体总分，排列团体名次，总分相等名次并列，空缺下一名次。

2. 对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对获得其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一、技术人员

（一）技术代表及分级师，由主办单位委派。

（二）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

（三）裁判员除主办单位委派的人员外，不足部分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安排。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根据项目竞赛日期，分2次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经第1次报名后，主办单位将公布立项表。

（二）报到：运动队、项目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

另行通知。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

十三、费用

（一）各代表团在规定人数内的人员，食宿费每人每天交纳人民币 180 元，往返差旅费由各队自理。

（二）超编人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的人员，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委派的技术代表、分级师、仲裁、裁判员的差旅费、劳务补贴、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四）各代表队报到前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

十三、联络方式及联系人

（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体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 6 号　　邮编：510399

联系人：邝　郁

联系电话：020-83377161　　传真：020—83371737

电子邮箱：gd83369960@163.com

（二）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何晶晶

联系电话：0763-3373034　传真：0763-3373034

电子邮箱：30142496@qq.com

十四、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乒乓球项目设项表

级别	男子组		女子组	
	单打	双打	单打	双打
TT3	0	O	O	O
TT4	0	O	O	
TT5	O	O	O	
TT6	O	O	O	O
TT7	O	0	O	0
TT8	O		O	
TT9	0	O	O	O
TT10	O	O	O	O
TT12（视残）	O		O	
TT13（听残）	O	O	O	O

注：O 为设项

附件 2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乒乓球项目报名表

单位（公章）:

<table>
<tr><td rowspan="5">工作人员</td><td>姓名</td><td>职务</td><td>性别</td><td colspan="6" rowspan="5">填表说明:
1. 应按运动员技术水平，由强至弱排列顺序。
2. 参加双打队员在两栏内注明本队的双打序号。</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7">运动员</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姓别</td><td rowspan="2">民族</td><td rowspan="2">出生日期</td><td rowspan="2">参赛级别</td><td colspan="2">参赛项目及时序号</td><td rowspan="2">注册号</td></tr>
<tr><td>单打</td><td>双打</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羽毛球竞赛项目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2022年

四、比赛地点：清远市

五、参赛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各报一代表队，其中承办单位可增报一代表队。

六、竞赛组别：侏儒组、肢体残疾组（站立组、轮椅组）、听力残疾组

七、竞赛项目：见附表

八、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每队限报运动员8人（参加东京残奥会或获得东京残奥会参赛资格的选手不占名额），每队每项限报2人（队）。

2.2队（2人）以上报名方可立项。

3.工作人员与运动员比例为1:3，余数可增报1人。

（二）运动员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

2.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员会审定的最新比赛规则的规定及分级规定中的最低分级标准。

3. 参赛运动员年龄：参赛运动员原则上限于199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各代表队可有2名运动员不受年龄限制，参加东京残奥会或获得东京残奥会参赛资格的选手不受年龄限制)。

4.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分级时须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免分级运动员也需要参加资格审核。

5.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6. 各参赛单位须自行为运动员购买意外保险方可参赛。

九、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国际羽毛球联合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和中国残奥委员会审定印发最新的羽毛球项目竞赛规则。

（二）竞赛规定

1.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持有身份证、参赛证等有效证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2. 运动员分级后，分级确定的新级别与原报级别有变化者，允许调入新级别进行比赛。如新级别有原报项目则不得变更；如新级别没有原报项目，则可在新级别重新选择所报

项目。重新选择报项后仍不立项的，按照以重并轻的原则合并级别比赛，合并录取。无法合并级别的，安排测试，不录取名次。

3. 运动员参赛级别确认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所有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并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4.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须经技术代表批准。

（三）技术规定

1. 双打运动员名单，必须在比赛开始前指定。

2. 竞赛分组：由技术官员、裁判长抽签决定。

3. 所有各项比赛均采用单淘汰制。

4. 种子选手由组委会根据最近国内外比赛成绩确定。

5. 各代表队报名时，应按运动员技术水平，由强至弱排列顺序。

6. 指定用球：尤尼克斯或胜利牌。

7. 运动员未按规定时间参加比赛，则视为自动弃权。如有连场比赛，运动员有权在两场比赛之间休息 30 分钟。

十、名次录取、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于计分办法： 按《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奖励办法

1. 公布各代表队团体总分榜。按各单项名次得分，累计

计算团体总分，排列团体名次，总分相等名次并列，空缺下一名次。

2. 对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一、技术人员

（一）技术代表及分级师，由主办单位委派。

（二）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

（三）裁判员除主办单位委派的人员外，不足部分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安排。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根据项目竞赛日期，分 2 次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经第 1 次报名后，主办单位将公布立项表。

（二）报到：运动队、项目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

十三、费用

（一）各代表团在规定人数内的人员，食宿费每人每天交纳人民币 180 元，往返差旅费各代表团自理。

（二）超编人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的人员，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委派的技术代表、分级师、仲裁、裁判员的差旅费、劳务补贴、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四）各代表队报到前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

十三、联络方式及联系人

（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体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6号　邮编：510399

联系人：邝　郁

联系电话：020-83377161　传真：020—83371737

电子邮箱：gd83369960@163.com

（二）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凤鸣路一号　邮编：511515

联系人：何晶晶

联系电话：0763-3373034　传真：0763-3373034

电子邮箱：30142496@qq.com

十四、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羽毛球项目设项表

残疾类型		男子组		女子组		男、女组
		单打	双打	单打	双打	混双
侏儒	SS6 （肢体矮小）	O	O	O	O	
肢体残疾	SU5 （上肢残疾）	O	O	O	O	
	SL3 （下肢残疾较重）	O	O	O		
	SL4 （下肢残疾较轻）	O		O		
	WH1 （躯干平衡较差）	O	O	O	O	
	WH2 （躯干平衡好）	O		O		
听力		O	O	O	O	O

注：O 为设项

附件 2

广东省第九届全省运动会羽毛球项目报名表

单位：

（公章）

填表日期：

<table>
<tr><td rowspan="5">工作人员</td><td>姓　名</td><td>性别</td><td>民族</td><td colspan="3">队内职务</td><td colspan="4">备注</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运动员</td><td rowspan="2">姓　名</td><td rowspan="2">性别</td><td rowspan="2">年龄</td><td rowspan="2">身份证号码</td><td rowspan="2">注册号</td><td rowspan="2">级别</td><td colspan="3">项　目</td></tr>
<tr><td>单打</td><td>双打</td><td>混双</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运动员总人数</td><td colspan="2"></td><td>工作人员总人数</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1. 应按运动员技术水平，由强至弱排列顺序。

2. 请认真录入报名表内容，并在所报“比赛项目”栏画“✓”。

3. 双打请用相同数字表示，在对应数字上画“✓”。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自行车（公路）竞赛项目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2022年

四、比赛地点：清远市

五、参赛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各报一代表队，承办单位可增报一代表队。

六、竞赛组别：单车组、双人车组、手摇车组、三轮车组。

七、竞赛项目

个人计时赛、个人大组赛（集体出发）、手摇车混合接力赛。

八、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参赛运动员不限报人数，每队每人限报3项（团体赛除外），每队每项限报3人。手摇车混合接力赛每代表队限报1队（组）。

2.2队（2人）以上报名方可立项。

3.工作人员与运动员比例为1:3，余数可增报1人。

（二）运动员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

2.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比赛规则的规定及分级规定中的最低分级标准。

3.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分级时须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免分级运动员也需要参加资格审核。

4.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5. 各参赛单位须自行为运动员购买意外保险方可参赛。

九、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审定印发的自行车项目规则。

（二）竞赛规定

1.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持有身份证、参赛证等有效证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2. 运动员分级后，分级确定的新级别与原报级别有变化者，允许调入新级别进行比赛。如新级别有原报项目则不得变更；如新级别没有原报项目，则可在新级别重新选择所报项目。重新选择报项后仍不立项的，按照以重并轻的原则合并级别比赛，合并录取。无法合并级别的，安排测试，不录取名次。

3. 运动员参赛级别确认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所有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并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4.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须经技术代表批准。

5. 只有一人参赛的项目将采取合并级别或测验的方式处理。

6. 领骑员规定：领骑员年龄18岁以上，并在开赛日前12个月内未参加过国际自行车联盟和中国自行车协会主办的任何比赛。

（三）技术规定

1. 必须统一比赛队服，不得穿着未经审核的各类骑行服参加比赛。

2. 盲人组的比赛中，运动员与领骑员必须着统一骑行服出场比赛。

3. 参赛运动员必须佩戴符合规则规定的安全头盔；比赛中运动员需穿带袖的骑行服，骑行服可为连体款。

十、名次录取、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与计分办法：按《广东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奖励办法

1. 公布各代表队团体总分榜。按各单项名次得分，累计计入团体总分，排列团体名次，总分相等名次并列，空缺下

一名次。

2. 对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其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证书。领骑员与运动员获得同等奖励，颁发奖牌或证书，不另计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一、技术人员

（一）技术代表及分级师，由主办单位委派。

（二）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

（三）裁判员除主办单位委派的人员外，不足部分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安排。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根据项目竞赛日期，分 2 次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经第 1 次报名后，主办单位将公布立项表。

（二）报到：运动队、项目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

十三、费用

（一）各代表团在规定人数内的人员，食宿费每人每天交纳人民币 180 元，往返差旅费各代表团自理。

（二）超编人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的人员，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委派的技术代表、分级师、仲裁、裁判员的差旅费、劳务补贴、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四）各代表队报到前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

十四、联络方式及联系人

（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体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6号　邮编：510399

联系人：邝　郁

联系电话：020-83377161　传真：020—83371737

电子邮箱：gd83369960@163.com

（二）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凤鸣路一号　邮编：511515

联系人：何晶晶

联系电话：0763-3373034　传真：0763-3373034

电子邮箱：30142496@qq.com

十五、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自行车（公路）项目设项表

男子组

<table>
<tr><td rowspan="7">个人计时赛（10 公里）</td><td>C1</td><td rowspan="2">大组出发（25 公里）</td><td>H1（卧）</td></tr>
<tr><td>C2</td><td>T1</td></tr>
<tr><td>C3</td><td rowspan="5">大组出发（45 公里）</td><td>T2</td></tr>
<tr><td>H1（卧）</td><td>C1</td></tr>
<tr><td>H2（卧）</td><td>C2</td></tr>
<tr><td>T1</td><td>H2（卧）</td></tr>
<tr><td>T2</td><td>H3（卧）</td></tr>
<tr><td rowspan="7">个人计时赛（15 公里）</td><td>听力</td><td rowspan="7">大组出发（70 公里）</td><td>听力</td></tr>
<tr><td>C4</td><td>C3</td></tr>
<tr><td>C5</td><td>C4</td></tr>
<tr><td rowspan="2">H3（卧）</td><td>C5</td></tr>
<tr><td rowspan="2">H4（卧）</td></tr>
<tr><td>H5（跪）</td><td>H5（跪）</td></tr>
<tr><td>B</td><td>B</td></tr>
</table>

女子组

<table>
<tr><td rowspan="6">个人计时赛（10 公里）</td><td>C1</td><td rowspan="2">大组出发（25 公里）</td><td>H1（卧）</td></tr>
<tr><td>C2</td><td>T1</td></tr>
<tr><td>C3</td><td rowspan="9">大组出发（45 公里）</td><td>T2</td></tr>
<tr><td>H1（卧）</td><td>C1</td></tr>
<tr><td>H2（卧）</td><td>C2</td></tr>
<tr><td>T1</td><td>C3</td></tr>
<tr><td>T2</td><td>C4</td></tr>
<tr><td rowspan="5">个人计时赛（15 公里）</td><td>听力</td><td>H2（卧）</td></tr>
<tr><td>C4</td><td>H3（卧）</td></tr>
<tr><td>C5</td><td>H4（卧）</td></tr>
<tr><td>H3（卧）</td><td>H5（跪）</td></tr>
<tr><td>H4（卧）</td><td rowspan="3">大组出发（70 公里）</td><td>听力</td></tr>
<tr><td>H5（跪）</td><td>C5</td></tr>
<tr><td>B</td><td>B</td></tr>
</table>

混合组

公路团体接力赛	H1-H5

附件 2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自行车（公路）项目报名表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备注

运动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级别	残疾类别											
							10公里个人计时赛	15公里个人计时赛	25公里个人赛（集体出发）	45公里个人赛（集体出发）	70公里个人赛（集体出发）	团体接力赛	听障	截肢	儿麻	脊损	脑瘫	其他

运动员总人数: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举重竞赛项目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

三、参赛时间:2022 年

四、参赛地点：清远市

五、参赛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各报一个代表队，其中承办单位可增报一个代表队。

六、参赛类别:男子、女子肢体残疾

七、参赛项目:见附件

八、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 参赛运动员限报 8 人（参加东京残奥会或获得东京残奥会参赛资格的选手不占名额），每队每级别限报 2 人。

2. 2 队（2 人）以上报名方可立项，未立项的级别，则可安排测试。

3. 工作人员与运动员比例为 1:3，余数可增报 1 人。

（二）运动员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

2.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审定的比

赛规则的规定及分级规定中的最低分级标准。

3.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分级时须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免分级运动员也需要参加资格审核。

4.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5. 各参赛单位须自行为运动员购买意外保险方可参赛。

九、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残奥委员会审定印发最新的《残疾人体育竞赛项目指导手册》中举重项目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竞赛规定

1.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持有身份证、参赛证等有效证件。

2. 运动员分级后，分级确定的新级别与原报级别有变化者，允许调入新级别进行比赛。如新级别有原报项目则不得变更；如新级别没有原报项目，则可在新级别重新选择所报项目。重新选择报项后仍不立项的，则可安排测试。运动员测验成绩达到主办单位录取标准（全国第十届残运会举重项目各级别第三名成绩，如全国第十届残运会举重项目没该级别第三名成绩，则以全国残疾人举重锦标赛该级别的第三名的录取标准。另发）则以录取，颁发奖牌和证书。

3. 运动员参赛级别确认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

所有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并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4. 服装要求：运动员参加比赛时，必须穿举重服、无领半袖衫及运动鞋；教练员必须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

5. 男、女分别进行个级别的卧姿力举比赛。

6.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须经技术代表批准。

7. 体重计算：截肢者的体重计算方法如下：

（1）每个经踝关节截肢：64 公斤以上增加 0.5 公斤，67.01 公斤以上增加 0.5 公斤。

（2）每个膝关节以下的截肢：64 公斤以上增加 1 公斤，67.01 公斤以上增加 1.5 公斤。

（3）每个经膝关节的截肢：64 公斤以上增加 1 公斤，67.01 公斤以上增加 1.5 公斤。

（4）每个膝关节的截肢：64 公斤以上增加 1.5 公斤，67.01 公斤以上增加 2 公斤。

（5）每个髋关节完全截肢：64 公斤以上增加 2.5 公斤，67.01 公斤以上增加 3 公斤。

十、名次录取、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与计分办法：按《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奖励办法

1. 公布各代表队团体总分榜。按各单项名次得分，超、

破纪录得分，累计计入团体总分，排列团体名次，总分相等名次并列，空缺下一名次。

2. 对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一、技术人员

（一）技术代表及分级师，由主办单位委派。

（二）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

（三）裁判员除主办单位委派的人员外，不足部分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安排。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根据项目竞赛日期，分 2 次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经第 1 次报名后，主办单位将公布立项表。

（二）报到：运动队、项目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

十三、费用

（一）各代表团在规定人数内的人员，食宿费每人每天交纳人民币 180 元，往返差旅费各代表团自理。

（二）超编人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的人员，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委派的技术代表、分级师、仲裁、裁判员的差旅费、劳务补贴、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四）各代表队报到前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

十四、联络方式及联系人

（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体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6号　邮编：510399

联系人：邝　郁

联系电话：020-83377161　传真：020—83371737

电子邮箱：gd83369960@163.com

（二）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凤鸣路一号　邮编：511515

联系人：何晶晶

联系电话：0763-3373034　传真：0763-3373034

电子邮箱：30142496@qq.com

十五、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举重项目设项表

男子项目	女子项目
49 公斤级	41 公斤级
54 公斤级	45 公斤级
59 公斤级	50 公斤级
65 公斤级	55 公斤级
72 公斤级	61 公斤级
80 公斤级	67 公斤级
88 公斤级	73 公斤级
97 公斤级	79 公斤级
107 公斤级	86 公斤级
107 公斤级以上级	86 公斤以上级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举重项目报名表（男子）

单位:　　（公章）　　填表日期:

<table>
<tr><td rowspan="5">工作人员</td><td>姓　名</td><td colspan="2">性　别</td><td colspan="2">民　族</td><td colspan="2">队内职务</td><td colspan="10">备　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10"></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10"></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10"></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10"></td></tr>
<tr><td rowspan="7">运动员</td><td rowspan="2">姓　名</td><td rowspan="2">性别</td><td rowspan="2">民族</td><td rowspan="2">出生日期</td><td rowspan="2">现体重</td><td rowspan="2">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10">级　别</td></tr>
<tr><td>49kg</td><td>54kg</td><td>59kg</td><td>65kg</td><td>72kg</td><td>80kg</td><td>88kg</td><td>97kg</td><td>107kg</td><td>+107kg</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运动员总人数</td><td colspan="6"></td><td colspan="2">工作人员总人数</td><td colspan="10"></td></tr>
</table>

注：请在运动员所报相应项目的空格内画“✓”。

医务部门：（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举重项目报名表（女子）

单位:　　（公章）　　填表时间: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队内职务	备　注
工作人员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现体重	身份证号码	级别									
							41kg	45kg	50kg	55kg	61kg	67kg	73kg	79kg	86kg	+86kg
运动员																
运动员总人数							工作人员总人数									

注：请在运动员所报相应项目的空格内画“✓”。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射箭竞赛项目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2022年

四、比赛地点：清远市

五、参赛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可报一代表队，其中承办单位可增报一代表队。

六、竞赛项目

（一）反曲弓男子公开级个人70M（单轮排名、双轮排名、淘汰赛）；

（二）反曲弓女子公开级个人70M（单轮排名、双轮排名、淘汰赛）；

（三）复合弓男子公开级个人50M（单轮排名、双轮排名、淘汰赛）；

（四）复合弓女子公开级个人50M（单轮排名、双轮排名、淘汰赛）；

（五）复合弓男子w1个人50M（单轮排名、双轮排名、淘汰赛）；

（六）复合弓女子w1个人50M（单轮排名、双轮排名、淘汰赛）；

（七）反曲弓公开级混合团体 70M（淘汰赛）;

（八）复合弓公开级混合团体 50M（淘汰赛）;

（九）W1 复合弓混合团体 50M（淘汰赛）;

（十）反曲弓公开级（男女不限三人）团体 70M（淘汰赛）;

（十一）复合弓公开级（男女不限三人）团体 50M（淘汰赛）。

（十二）男子 VI1 级个人 30M（单轮排名、双轮排名、淘汰赛）;

（十三）女子 VI1 级个人 30M（单轮排名、双轮排名、淘汰赛）;

（十四）男子 VI2/3 级个人 30M（单轮排名、双轮排名、淘汰赛）;

（十五）女子 VI2/3 级个人 30M（单轮排名、双轮排名、淘汰赛）。

七、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 每队运动员限报 8 人（参加东京残奥会或获得东京残奥会参赛资格的选手不占名额），每队每项限报 3 人，每人限报 3 项（团体除外），每队每项团体赛限报 1 队（组）。

2. 2 队（2 人）以上报名方可立项。

3. 工作人员与运动员比例为 1:3，余数可增报 1 人；各单位每 3 名重残（W1 级、VI1 级）运动员，可另增加 1 名

工作人员。

（二）运动员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

2.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会最新比赛规则的规定及分级规定中的最低分级标准。

3. 参赛运动员年龄：参赛运动员原则上限于1992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各代表队可有4名运动员不受年龄限制，参加东京残奥会或获得东京残奥会参赛资格的选手不受年龄限制)。

4.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分级时须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免分级运动员也需要参加资格审核。

5.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6. 各参赛单位须自行为运动员购买意外保险方可参赛。

7. 弓、箭以及有关附带用品均各队自备。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残奥最新射箭项目竞赛规则。

（二）竞赛规则

1. 运动员参赛时，运动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赛证等

有效证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2. 报错残疾级别者，经大会分级并确定级别后，允许调入更正后的级别参加比赛。

3. 运动员参赛级别确认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所有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并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4.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须经技术代表批准。

5. 兴奋剂检查。

按《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国家反兴奋剂中心的规定执行。

（三）技术规定

1. 坐姿运动员使用的轮椅应遵照国际箭联规则中关于轮椅的要求。

2. 个人比赛每人必须参加规定的两个射程，如缺一项，则作为全能弃权论。

3. 反曲弓淘汰赛采用五局三胜制，胜一局 2 分负 0 分，满 6 分者先获胜。复合弓淘汰赛采用 15 支箭，每组 3 支箭，共射 5 组，满环 150 环的比赛形式，使用 6 环靶纸。

4. 反曲弓和复合弓不能相互兼报。

5. 参赛器材需符合规则规定。使用与保管须遵守大会安全部门的规定。

6. 运动员号码薄应佩带在后背或轮椅背上。

7. 运动员站位将按国际箭联规定抽签，排定运动员的靶位顺序，男女分组、分类排列，每个靶位上将有不同单位的2—3名运动员进行比赛。

九、名次录取、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与计分办法：按《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奖励办法

1. 公布各代表队团体总分榜。按各单位单项名次得分，超、破纪录得分，累计计入团体总分，排列团体名次，总分相等名次并列，空缺下一名次。

2. 对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其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技术人员

（一）技术代表及分级师，由主办单位委派。

（二）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

（三）裁判员除主办单位委派的人员外，不足部分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安排。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根据项目竞赛日期，分2次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经第1次报名后，主办单位将公布立项表。

（二）报到：运动队、项目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

另行通知。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

十二、费用

（一）各代表团在规定人数内的人员，食宿费每人每天交纳人民币 180 元，往返差旅费各代表团自理。

（二）超编人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的人员，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委派的技术代表、分级师、仲裁、裁判员的差旅费、劳务补贴、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四）各代表队报到前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

十三、联络方式及联系人

（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体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 6 号　　邮编：510399

联系人：邝　郁

联系电话：020-83377161　　传真：020—83371737

电子邮箱：gd83369960@163.com

（二）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凤鸣路一号　邮编：511515

联系人：何晶晶

联系电话：0763-3373034　　传真：0763-3373034

电子邮箱：30142496@qq.com

十四、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射箭项目报名表

单　位:（公章）

领　队:　　教练员:　　工作人员: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残疾级别	参赛项目	备 注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盲人柔道竞赛项目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2022 年

四、比赛地点：清远市

五、参赛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可报一代表队，其中承办单位可增报一代表队。

六、竞赛分组

男子组、女子组。

七、竞赛项目

见附件 1。

八、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 每队运动员限报 5 人（参加东京残奥会或获得东京残奥会参赛资格的选手不占名额），每队每个体重级别限报 3 人。

2. 2 队（2 人）以上报名方可立项。

3. 工作人员与运动员比例为 1:3，余数可增报 1 人；各单位每 3 名重残（B1 级）运动员，可另增加 1 名工作人员。

（二）运动员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

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

2.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会最新比赛规则及分级规定中规定的最低分级标准。

3. 参赛运动员年龄：各代表队运动员不受年龄限制。

4.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分级时须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免分级运动员也需要参加资格审核。

5.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6. 各参赛单位须自行为运动员购买意外保险方可参赛。

（三）分级规定

1. 需分级运动员，应提供3个月内眼科检查的门诊病历，包括视力、验光检查的矫正视力、眼部检查情况、诊断。以下疾病运动员还需提交相关辅助检查:

（1）诊断为“视神经萎缩”的运动员，需要提供 VEP、OCT 检查结果。

（2）诊断为“视网膜色素变性”的运动员，需要提供 ERG、OCT 检查结果。

（3）诊断为“高度近视”或“先天性白内障”的运动员，需要提供验光和矫正视力结果。

（4）以上医学分级材料在分级现场提交原件。

2. 各参赛单位应确保需分级运动员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要求参加分级，否则相关后果由各参赛单位承担。

3. 分级过程中，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分级工作，表现真实运动能力。若分级小组认为运动员未展现其真实能力水平，或谎报相关信息，将给予该运动员警告、取消分级资格直至终身禁止参加全国残疾人体育竞赛分级的处分。

九、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国际柔联制定的最新《柔道竞赛规则》和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审定的盲人柔道项目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竞赛规定

1. 运动员参赛时，运动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赛证等有效证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2. 第二次报名后，各级别应至少达到 2 支代表队 2 名运动员，方可立项。如不能立项，允许参赛单位调换运动员一次。

3. 运动员抵达赛区分级后，根据实际参赛人数最终确定立项。未能立项的级别，与上一级别合并进行比赛。如遇到男子+100 公斤级、女子+78 公斤级只有 1 人时，则取消该级别比赛。

4.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上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

5. 参赛人员如出现违背体育道德行为，将根据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罚，并取消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三）技术规定

1. 运动员按报名级别参赛，技术会议上只确定参赛人员，不允许变动参赛级别。

2. 比赛时间。

男女均为 4 分钟。比赛结束时，双方均未得分或处罚时按规则进入加时赛。加时赛无时间限制。

3. 称量体重。

（1）参赛的运动员正式称重将被安排在比赛前一天 19:00 至 19: 30。

（2）在比赛当天首场比赛之前 1 小时将抽查参赛运动员的体重，参赛运动员不能超过该级别体重的 5%以上，不参加称重和超重运动员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3）点名后，运动员只能有一次称量体重的机会。

（4）称量体重时，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4. 各级别参赛运动员在 6 人（含）以上采取单败淘汰双复活制；5 人以下（含）采取先分组循环再进行淘汰赛；3 人以下（含）进行循环赛（如循环赛出现平局互胜情况将采取淘汰赛决定获胜方）。

（1）单败淘汰双复活制。

比赛设种子选手，种子选手根据最近比赛成绩确定。

a. 种子的定位：1 号种子选手排在 B 区的下半区，2 号种子排在 A 区的下半区，3 号种子选手排在 A 区的上半区，4 号选手排在 B 区的上半区。

b. 在种子定位时，如果 1 号和 4 号或者 2 号和 3 号为同单位的运动员，那么 3 号和 4 号运动员的位置进行对调，种

子如有缺额按确认报名的运动员由单项竞委会根据最近比赛成绩（如没有比赛成绩，采用抽签方式）递补。

c. 同一代表队同一级别的运动员抽签定位，分排在 A、B 区。

d. 同一代表队同一级别有 3 名运动员时，抽签定位 A、B 区，再抽签定位上下半区。

（2）单循环赛制。

a. 循环赛中，同一代表队同一级别的运动员首轮相遇。

b. 比赛结束时，双方均未得分按规则进入加时赛。

c. 循环赛出现平局时，按胜场、积分、双方比赛获胜方，依此类推；如果仍然无法区分，将通过抽签确定淘汰赛位置。（如比赛结束，获胜场数多的为胜方；如果获胜场数一样，积分分数多的为胜方；积分相同时，双方比赛获胜方为胜方；依此类推）积分见下表：

分值或判罚	分数
一本胜	10
综合胜利	10
不战胜利	10
因对手弃权胜利	10
对手被判 3 次指导或犯规判罚下场	0
技有	1
两次技有合一本	10

5. 服装要求。

（1）教练员参加抽签会及临场指导时需着正装入场。

（2）运动员参赛必须穿蓝或白色柔道服，柔道服尺寸

大小必须符合规则要求。B1 级运动员须在两个袖子的外侧缝上直径 7 厘米的红色圆环，圆环中心离肩部 15 厘米；如参赛选手同时又是聋人时，在其红色圆环下方的位置缝制一直径 7 厘米的蓝色圆环；女运动员必须自备全白色或米黄色的圆领衫。

（3）组委会将在运动员检录处配备相应的检查工具检查运动员的柔道服，凡检测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刻更换；如不按要求更换并参赛，比赛中裁判员对运动员道服产生质疑，经检测不符合要求，将直接判负，对方获胜。

（四）兴奋剂检查。

按《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国家反兴奋剂中心的规定执行。

十、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与计分办法：按《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奖励办法

1. 公布各代表队团体总分榜。按各单位单项名次得分累计计入团体总分，排列团体名次，总分相等名次并列，空缺下一名次。

2. 对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其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一、技术人员

（一）技术代表及分级师，由主办单位委派。

（二）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

（三）裁判员除主办单位委派的人员外，不足部分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安排。

十二、报名、报到

（一）报名：根据项目竞赛日期，分2次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经第1次报名后，主办单位将公布立项表。

（二）报到：运动队、项目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

十三、费用

（一）各代表团在规定人数内的人员，食宿费每人每天交纳人民币180元，往返差旅费各代表团自理。

（二）超编人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的人员，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委派的技术代表、分级师、仲裁、裁判员的差旅费、劳务补贴、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四）各代表队报到前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

十四、联络方式及联系人

（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体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6号　　邮编：510399

联系人：邝　郁

联系电话：020-83377161　　传真：020—83371737

电子邮箱：gd83369960@163.com

（二）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何晶晶

联系电话：0763-3373034　传真：0763-3373034

电子邮箱：30142496@qq.com

十五、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盲人柔道设项表

男子项目	女子项目
60 公斤级	48 公斤级
66 公斤级	52 公斤级
73 公斤级	57 公斤级
81 公斤级	63 公斤级
90 公斤级	70 公斤级
100 公斤级	78 公斤级
100 公斤以上级	78 公斤以上级
73 公斤级以下无差别级	57 公斤级以下无差别级
81 公斤级以上无差别级	63 公斤级以上无差别级

附件 2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盲人柔道项目报名表

单　位:（公章）

领　队:　　教练员:　　工作人员: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残疾级别	参赛项目	备　注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跆拳道竞赛项目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2022年

四、比赛地点：清远市

五、参赛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可报一代表队，其中承办单位可增报一代表队。

六、竞赛项目：肢体残疾组、听力残疾组

七、竞赛项目：见附表

八、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每队运动员限报5人（参加东京残奥会或获得东京残奥会参赛资格的选手不占名额），每队每级别限报3人。工作人员与运动员比例为1：3，余数可增报1人。

2.2队（2人）以上报名方可立项。

（二）运动员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

2.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员会审定的最新比赛规则的规定及分级规定中的最低分级标准。

3.参赛运动员年龄：各代表队运动员不受年龄限制。

4.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分级时须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免分级运动员也需要参加资格审核。

5.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6. 各参赛单位须自行为运动员购买意外保险方可参赛。

九、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国际残奥会跆拳道委员会制定的《残疾人跆拳道竞赛规则》和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审定的跆拳道项目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竞赛规定

1. 运动员参赛时，运动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赛证等有效证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2.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

3. 比赛使用经中国跆拳道协会认定的竞赛器材，运动员参赛需自带电子感应脚套、护齿、手套、护腿、护臂、护裆等。

4. 个人赛抽签采用电脑抽签方式，抽签前一天完成各级别参赛名单核对。

5.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

6. 参赛级别一经确定，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将取消已

取得的比赛成绩和所有后续项目比赛资格。

7. 如出现违背体育道德行为，将根据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罚，并视情节轻重取消本次比赛代表团或个人“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三）技术规定

1. 技术得分分值。

（1）使用有效拳的技术击打躯干得分部位得 1 分；

（2）使用有效踢击技术（非旋转）击打躯干部位得 2 分；

（3）使用有效旋转踢技术击打躯干部位得 3 分；

（4）使用有效踢击技术击打头部得 3 分；

（5）使用有效旋转踢技术击打头部得 4 分；

（6）被判罚 1 个“扣分”则给对方加 1 分。

2. 肢体残疾组比赛中不允许击头。

3. 称量体重和器材检查。

（1）比赛前一天安排运动员正式称重和器材检查；

（2）在正式称量体重前 1 小时，允许运动员使用正式称量体重秤进行试称；

（3）点名后，运动员只能有一次称量体重的机会；

（4）称量体重时，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和身份证。

4. 运动员自备的参赛用品，须为中国跆拳道协会认定品牌，禁止使用其它品牌器材参赛。

5. 运动员不得穿着印有“中国”以及国旗、国徽标识（含

英文标识 CHINA）字样的道服上场比赛。

6. 各代表队参加开幕式须统一着装，运动员领奖时须着道服及道鞋；教练员上场执教须着运动服、运动鞋。

7. 比赛期间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采取相应急救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8. 各参赛单位须如实填写参赛免责声明并盖章（见附件1），声明在比赛或其它活动中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主办方、承办方和其它参赛人员免责。

十、名次录取、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与计分办法：按《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奖励办法：

按《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一、技术人员

（一）技术代表及分级师，由主办单位委派。

（二）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

（三）裁判员除主办单位委派的人员外，不足部分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安排。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

（二）报到：运动队、项目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

十三、费用

（一）各代表团在规定人数内的人员，食宿费每人每天交纳人民币 180 元，往返差旅费各代表团自理。

（二）超编人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的人员，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委派的技术代表、分级师、仲裁、裁判员的差旅费、劳务补贴、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四）各代表队报到前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

十四、联络方式及联系人

（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体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 6 号　　邮编：510399

联系人：邝　郁

联系电话：020-83377161　　传真：020—83371737

电子邮箱：gd83369960@163.com

（二）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凤鸣路一号　邮编：511515

联系人：何晶晶

联系电话：0763-3373034　传真：0763-3373034

电子邮箱：30142496@qq.com

十五、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跆拳道竞赛项目
比赛免责声明

参赛单位:

领队姓名:

作为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参赛单位，在此承诺，本队将会尊重和遵守比赛规则和规定，在比赛中体现真正的体育精神。我队所有参赛人员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损伤、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主办方、承办方和其他参赛人员免责。

领队签字:

签署日期:

（此附件于领队会上统一上交）

附件 2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跆拳道项目设项表

组别	类别	性别/级别	项目			
肢体残疾	竞技	男子 K41/K42	61 公斤级	75 公斤级	75 公斤级以上	
		男子 K43	61 公斤级	75 公斤级	75 公斤级以上	
		男子 K44	61 公斤级	75 公斤级	75 公斤级以上	
		女子 K41/K42	49 公斤级	58 公斤级	58 公斤级以上	
		女子 K43	49 公斤级	58 公斤级	58 公斤级以上	
		女子 K44	49 公斤级	58 公斤级	58 公斤级以上	
听力残疾	竞技	男子 KP60	58 公斤级	68 公斤级	68 公斤级以上	
		女子 KP61	49 公斤级	57 公斤级	57 公斤级以上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跆拳道项目报名表（男子）

单位:　　（公章）

<table>
<tr><td rowspan="5">工作人员</td><td colspan="3">姓　名</td><td colspan="2">性　别</td><td colspan="2">民　族</td><td colspan="2">队内职务</td><td colspan="4">备　注</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运动员</td><td rowspan="2">残疾类别</td><td rowspan="2">分级级别</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性别</td><td rowspan="2">民族</td><td rowspan="2">出生日期</td><td rowspan="2">现体重</td><td row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参赛项目</td></tr>
<tr><td colspan="3">竞技</td></tr>
<tr><td rowspan="5">肢体</td><td rowspan="3">K41/K4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61kg</td><td>75kg</td><td>+75kg</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K4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K44									
	残疾类别	分级级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现体重	身份证号	58kg	68kg	+68kg
	听力	KP60									
运动员总人数					工作人员总人数						

注：请在所报项目相应的空格内填入最近 12 个月内的最好成绩；未参加过比赛的运动员在所报项目空格内画“✓”。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跆拳道项目报名表（女子）

单位:　　（公章）

<table>
<tr><td rowspan="5">工作人员</td><td colspan="3">姓　名</td><td colspan="2">性　别</td><td colspan="2">民　族</td><td colspan="2">队 内 职 务</td><td colspan="4">备　注</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运动员</td><td rowspan="2">残疾类别</td><td rowspan="2">分级级别</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性别</td><td rowspan="2">民族</td><td rowspan="2">出生日期</td><td rowspan="2">现体重</td><td row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4">参赛项目</td></tr>
<tr><td colspan="4">竞技</td></tr>
<tr><td rowspan="4">肢体</td><td rowspan="3">K41/K4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49kg</td><td>58kg</td><td>+58kg</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K4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K44									
	残疾类别	分级级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现体重	身份证号	49kg	57kg	+57kg
	听力	KP61									
运动员总人数					工作人员总人数						

注：请在所报项目相应的空格内填入最近 12 个月内的最好成绩；未参加过比赛的运动员在所报项目空格内画“✓”。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硬地滚球竞赛项目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2022 年

四、比赛地点：清远市

五、参赛单位：各地级市各报一代表队，其中承办单位可增报一代表队。

六、竞赛项目：男子组、女子组（详见附表）

七、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每队运动员限报 5 人（参加东京残奥会或获得东京残奥会参赛资格的选手不占名额）。

2.2 队（2 人）以上报名方可立项。

3.工作人员与运动员比例为 1:3，余数可增报 1 人，每 3 名重残运动员可增报 1 名工作人员，硬地滚球 BC1、BC2、BC3、BC4 级均为重残。

4.个人赛每单位每级别限报 3 人。双人赛每单位每级别限报 1 队，每队最多可报 3 人。团体赛每单位限报 1 队，每队最少应报 3 人，其中至少有 1 名 BC1 级运动员。

（二）运动员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

2.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员会审定的最新比赛规则的规定及分级规定中的最低分级标准。

3. 参赛运动员年龄：各代表队运动员不受年龄限制。

4.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分级时须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免分级运动员也需要参加资格审核。

5.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6. 各参赛单位必须自行为运动员购买意外保险方可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国际硬地滚球协会相关《硬地滚球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竞赛规定

1.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持有身份证、参赛证等有效证件。

2. 第二次报名后，如达不到立项人数，运动员无法参赛，参赛单位可调换运动员一次。运动员抵达赛区分级后，未能立项的小项，则取消比赛。

3. 运动员分级结束且级别发生变化的，直接调入新级别比赛。如调整后该级别只有1人参赛，则取消此项目比赛。

4. 在技术会议上一次性确认所有项目的分组参赛名单。参赛项目确认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该运动员所有比赛成绩和参加后续比赛的比赛资格。

5.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

6. 参赛人员如出现违背体育道德行为，将根据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罚，并视情节轻重取消本次比赛代表团或个人“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二）技术规定

1. 竞赛形式。个人赛、双人赛、团体赛比赛，根据报名人数将采取淘汰附加赛或分组循环赛。

2. 比赛时运动员自备比赛用球，须符合国际硬地滚球协会最新规则要求。所有球必须在比赛前通过检测后方可使用，检测方法根据国际硬地滚球协会最新标准执行。组委会可提供备用球。

3. 比赛轮椅、辅助器材等必须在正式比赛前报组委会检查，经确认后方可使用。

九、名次录取、计分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与计分办法：按《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奖励办法

对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四至六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不足六名减一录取。BC3 级协助者与 BC3 级运动员同台领奖。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分级员

（一）技术代表及分级师，由主办单位委派。

（二）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

（三）裁判员除主办单位委派的人员外，不足部分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安排。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根据各项目比赛日期，分 2 次报名方式进行，经第 1 次报名后，主办单位将公布立项表。

（二）报到：各项目运动队报到日期，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各项目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十二、费用

（一）各代表团在规定人数内的人员，食宿费每人每天交纳人民币 180 元，往返差旅费各代表团自理。

（二）超编人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委派的技术代表、分级师、仲裁、裁判员的差旅费、劳务补贴、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四）各代表队报到前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

十三、联络方式及联系人

（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体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6号　　邮编：510399

联系人：邝　郁

联系电话：020-83377161　　传真：020—83371737

电子邮箱：gd83369960@163.com

（二）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凤鸣路一号　邮编：511515

联系人：何晶晶

联系电话：0763-3373034　　传真：0763-3373034

电子邮箱：30142496@qq.com

十四、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硬地滚球项目设项表

组别	级别	男子组	女子组	男女混合组
个人赛	BC1	√	√	
	BC2	√	√	
	BC3	√	√	
	BC4	√	√	
双人赛	BC3	√	√	√
	BC4	√	√	√
团体赛	BC1/BC2	√	√	√

注：√表示设项。

附件 2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硬地滚球项目报名表

单位:　　（公章）

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队内职务		备注									
运动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个人赛				双人赛				团体赛	男女混合组
						BC1	BC2	BC3	BC4	BC1	BC2	BC3	BC4	BC1/BC2	
运动员总数:					工作人员总数:										
注：请认真录入并在所报项目栏画“✓”，双人赛可用“①”或“②”标注同对选手。　本表格可增减行数。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轮椅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2022年

四、比赛地点：清远市

五、参赛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各报一支代表队（男女混合组队），承办单位可增报一支代表队。

六、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每队限报运动员12名，其中至少有1名女（男）运动员。

2.2市（团）以上报名方可立项。

3.工作人员与运动员比例为1:3，余数可增报1人。

（二）运动员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

2.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员会审定的最新比赛规则的规定及分级规定中的最低分级标准。

3.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分级时须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

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免分级运动员也需要参加资格审核。

4.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5. 各参赛单位须自行为运动员购买意外保险方可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残奥委员会审定的最新轮椅篮球项目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竞赛规定

1. 循环赛阶段如果某队无故弃权，判罚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包括已赛和未赛场次）为每场 0：20 负于对方。

2. 参赛人员如出现违背体育道德行为，将根据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罚，并视情节轻重取消本次比赛代表团或个人“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三）技术规定

1. 竞赛形式。

参赛队伍采用单循环赛制，男女队员混合组队参赛。

2. 场上运动员的性别要求及分级值：上场 5 名运动员中至少有 1 名女（男）运动员，且女运动员的分级值在原值上减 0. 5 分，场上运动员的分级值数之和不得超过 14 分。

3. 如在比赛场上运动员摔倒或其他事故，未经裁判允许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场地。

4. 比赛服装：各队须备有 2 套以上深浅不同颜色的统一比赛服装（浅色比赛服装优选白色）；禁止穿花色运动衣，衣、裤颜色可不同，但必须全队统一；全队须统一护具、压缩衣颜色。

5. 号码：参赛运动员比赛服装前后要有明显的固定号码（0-99 号以及 00），号码颜色应醒目，与运动服反差较大，清晰可见，号码线条宽度至少是 2 厘米，胸前号码不低于 10 厘米，背后号码不低于 20 厘米。轮椅靠背下方可固定相同号码布，号码布各队自行准备。

6. 器材：轮椅须符合规则要求，裁判员将在比赛前对轮椅进行检查。严禁使用在赛场地板可留下车轮痕迹的轮胎。

7. 比赛用球：使用摩腾（MOLTEN）牌篮球（女子 6 号），比赛用球由组委会提供。训练用球各队自备。

（四）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 每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

2. 两队积分相等，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

3. 如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按其之间比赛的得失分率（即总得分/总失分 = 得失分率）决定名次，得失分率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用同样方法按同一循环比赛中所有场次的总得失分率决定名次。

八、名次录取、计分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与计分办法：按《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

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奖励办法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四至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九、技术人员

（一）技术代表及分级师，由主办单位委派。

（二）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

（三）裁判员除主办单位委派的人员外，不足部分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安排。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

（二）报到：运动队、项目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

十一、费用

（一）各代表团在规定人数内的人员，食宿费每人每天交纳人民币 180 元，往返差旅费各代表团自理。

（二）超编人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的人员，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委派的技术代表、分级师、仲裁、裁判员的差旅费、劳务补贴、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四）各代表队报到前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

十二、联络方式及联系人

（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体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6号　邮编：510399

联系人：邝　郁

联系电话：020-83377161　传真：020—83371737

电子邮箱：gd83369960@163.com

（二）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凤鸣路一号　邮编：511515

联系人：何晶晶

联系电话：0763-3373034　传真：0763-3373034

电子邮箱：30142496@qq.com

十三、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轮椅篮球项目报名表

单位（章）：　　组别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教练/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队内职务	备　注

运动员	号码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级别	身份证号码

运动员总人数		工作人总人数	

服装颜色：

主队：上衣：　　裤子：

客队：上衣：　　裤子：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聋人篮球竞赛项目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2022年

四、比赛地点：清远市

五、参赛单位：各地级市各报一个代表队，其中承办单位可增报一个代表队。

六、竞赛项目：聋人篮球（男、女子组）

七、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每队限报运动员12人。

2.2市（2团）以上报名方可立项。

3.工作人员与运动员比例为1:3，余数可增报1人。工作人员中必须有1名手语翻译。

（二）运动员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

2.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比赛规则的规定及分级规定中的最低分级标准。

3.参赛运动员年龄：参赛运动员原则上限于1996年1

月1日以后出生者（各代表队可有5名运动员不受年龄限制）。

4.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分级时须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免分级运动员也需要参加资格审核。

5.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6. 各参赛单位须自行为运动员购买意外保险方可参赛。

（三）报名、报到

1. 报名：根据项目竞赛日期，分2次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

2. 报到：具体报到时间另行通知。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裁判、裁判员、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篮球规则》和中国聋人体育协会审定的聋人篮球项目分级规定。

（二）竞赛规定

1.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持有身份证、参赛证等有效证件。

2. 运动员参赛级别确认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比赛资格，并取消该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3.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须经技术代表批准。

（三）技术规定

1. 参赛队伍在八支以下（含八支）时，采取单循环赛制；在八支以上时，第一阶段采取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将视分组数量决定赛制。

2. 主办单位根据2018年广东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聋人篮球比赛成绩排名和2021年省聋人篮球锦标赛成绩排名（此赛事将根据疫情情况决定是否举办）设立种子队，并组织分组抽签，各参赛单位可派人自费观摩。

3. 参赛队伍在八支以上时，第一阶段比赛后未能进入第二阶比赛的队伍提前离会；东道主若在第一阶段比赛后未能进入前八名，则以并列第八名计算，各计10分。

4. 如果某队无故弃权，判罚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包括已赛和未赛场次）为每场0：20负于对方。

5. 如出现违背体育道德行为，将根据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罚，并取消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6. 各队须备有两套以上深浅不同，颜色统一的比赛服，报名时应填写比赛服颜色，前后印有明显号码（号码选择范围是：00、0、1-99）。

7. 比赛用球：男子摩腾7号球、女子摩腾6号球，由承办单位提供。

8. 运动员在场上比赛时不准使用助听器。

9. 比赛场地应配有针对聋人运动员的明显提示标志。

（四）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 每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

2. 两队积分相等，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

3. 如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按相互间比赛的净胜分决定名次。

九、名次录取、计分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与计分办法：按《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奖励办法

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对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四至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分级员

（一）技术代表及分级师，由主办单位委派。

（二）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

（三）裁判员除主办单位委派的人员外，不足部分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安排。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根据各项目比赛日期，分 2 次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

（二）报到：各项目运动队报到日期，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各项目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十二、费用

（一）各代表团在规定人数内的人员，食宿费每人每天交纳人民币 180 元，往返差旅费各代表团自理。

（二）超编人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委派的技术代表、分级师、仲裁、裁判员的差旅费、劳务补贴、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四）各代表队报到前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

十三、联络方式及联系人

（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体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 6 号　　邮编：510399

联系人：邝　郁

联系电话：020-83377161　　传真：020—83371737

电子邮箱：gd83369960@163.com

（二）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凤鸣路一号　邮编：511515

联系人：何晶晶

联系电话：0763-3373034　　传真：0763-3373034

电子邮箱：30142496@qq.com

十四、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聋人篮球项目报名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队内职务		备　注

运动员	号码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族	听力损失（分贝）	身份证号码
运动员人数					工作人员人数	
总人数:						

比赛服颜色1:	
比赛服颜色2:	

: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盲人足球竞赛项目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2022年

四、比赛地点：清远市

五、参赛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可报一代表队，其中承办单位可增报一代表队。

六、竞赛项目：男子盲人足球

七、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每队可报运动员10人，其中守门员2人，盲人运动员8人。

2.2市（团）以上报名方可立项。

3.工作人员与运动员比例为1:3，余数可增报1人。各单位每3名重残（B1级）运动员，可另增加1名工作人员。

（二）运动员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

2.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员会审定的最新比赛规则的规定及分级规定中的最低分级标准。

3. 参赛运动员年龄：参赛运动员原则上限于199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各代表队可有4名盲人运动员及守门员不受年龄限制；另外，参加东京残奥会或获得东京残奥会参赛资格的选手不受年龄限制，可增加超龄运动员或守门员）。

4.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分级时须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免分级运动员也需要参加资格审核。

5.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6. 各参赛单位须自行为运动员购买意外保险方可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采用国际盲人体育联合会最新审定的5人制足球竞赛规则和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审定印发的《残疾人体育项目竞赛规则》中的盲人足球项目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竞赛规定

1.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持有身份证、参赛证等有效证件。

2. 运动员参赛级别确认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比赛资格，并取消该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3.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须经技术代表批准。

（三）技术规定

1. 参赛队伍在 6 支以下（含 6 支）时，采取单循环赛制；在 6 支以上时，第一阶段采取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将视分组数量决定赛制。

2. 东道主若在预赛中未能进入前八名，则以并列第八名计算，各计 10 分。

3. 如果某队无故弃权，判罚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包括已赛和未赛的场次）为每场 0：3 负于对方，并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4. 参赛运动员为 B1 级全盲运动员，守门员可以是 B2、B3 级或无视力障碍的运动员。

5. 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上场队员和替补队员名单，上场队员 5 人，替补队员 5 人，队员的替换次数不限定。每场比赛中，队员个人犯规累计达到 5 次将被罚下由替补队员替换比赛。

6. 运动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累计三张黄牌将给予停赛一场（仲裁委员会有追加处罚时除外）。

7. 每场比赛毛时 5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5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

8. 比赛队服装要求

（1）每队必须准备两套以上深浅不同颜色的服装，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应与运动员和裁判员有明显区别，报名时要填写服装颜色。

（2）运动员比赛服装的号码为 1－13 号，应与报名表

号码相符。

（3）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4）除守门员外，场上队员两只眼睛必须分别使用医用纱布完全封闭后用医用胶布固定，在佩带中间衬有吸水布料的眼罩或头套。

（5）运动员必须佩带护腿板，比赛穿胶底足球鞋（钢钉、铁钉除外），鞋面皮质、革质、布质均可。

9. 比赛用球：使用经中国残奥委员会批准的“起航”牌盲人足球，训练用球各队自备。

10. 比赛场地：室外人工草坪五人制足球场地。

（四）计分和决定名次的办法

1. 循环赛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各队胜一场记3分，负一场记0分。全场50分钟的比赛未决出胜负时，以罚球点球决出胜负。

（2）50分钟内成平局，均以互罚点球决出胜负，获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

（3）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队积分相等，以积分相等队间相互比赛的下列结果决定名次：

① 相互间胜负关系；

② 相互间净胜球（点球决胜进球数除外）；

③ 相互间进球总和（点球决胜进球数除外）；

④ 全部比赛净胜球（点球决胜进球数除外）；

⑤ 全部比赛进球总和（点球决胜进球数除外）；

⑥ 如果仍相等以抽签决定名次。

2. 如进行第二阶段比赛，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将在补充通知中说明。

（五）兴奋剂检测：主办单位将组织抽测。

九、名次录取、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与计分办法：按《广东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奖励办法：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对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四至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技术人员

（一）技术代表及分级师，由主办单位委派。

（二）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

（三）裁判员除主办单位委派的人员外，不足部分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安排。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

（二）报到：运动队、项目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

十二、费用

（一）各代表团在规定人数内的人员，食宿费每人每天

交纳人民币180元，往返差旅费各代表团自理。

（二）超编人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的人员，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委派的技术代表、分级师、仲裁、裁判员的差旅费、劳务补贴、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四）各代表队报到前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

十三、联络方式及联系人

（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体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6号　邮编：510399

联系人：邝　郁

联系电话：020-83377161　传真：020—83371737

电子邮箱：gd83369960@163.com

（二）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凤鸣路一号　邮编：511515

联系人：何晶晶

联系电话：0763-3373034　传真：0763-3373034

电子邮箱：30142496@qq.com

十四、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盲人足球项目报名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队内职务		备注	
运动员	号码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号码	级别	备注

服装颜色

上衣		上衣		上衣	
下衣		下衣		下衣	
袜子		袜子		袜子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聋人足球竞赛项目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2022年

四、比赛地点：清远市

五、参赛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各报一个代表队，承办单位可增报一个代表队。

六、竞赛项目：男子聋人足球

七、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 每队可报运动员12人。

2. 2市（团）以上报名方可立项。

3. 工作人员与运动员比例为1:3，余数可增报1人。

（二）运动员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

2.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比赛规则的规定及分级规定中的最低分级标准。

3. 参赛运动员年龄：各代表队运动员不受年龄限制。

4.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或户

口本等有效证件。分级时须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免分级运动员也需要参加资格审核。

5.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6. 各参赛单位须自行为运动员购买意外保险方可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审定最新的七人制足球规则，一场比赛可替换 3 人。

（二）竞赛规定

1.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持有身份证、参赛证等有效证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2. 运动员参赛级别确认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比赛资格，并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3.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须经技术代表批准。

（三）技术规定

1. 参赛队伍在 8 支以下（含 8 支）时，采取单循环赛制；在 8 支以上时，第一阶段采取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将视分组数量决定赛制。

2. 每场比赛 6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中场休息 15 分钟；第二阶段的比赛如果 60 分钟打平，直接罚点球决

出胜负。

3. 运动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自动失去下一场比赛资格；直接罚红牌的，该场次领到的黄牌不能对消；在每阶段比赛中累计两张黄牌将停赛一场；第一阶段的红、黄牌记录带入下一阶段；恶意犯规者还需接受追加处罚的处理。

4. 循环赛阶段如果某队无故弃权，判罚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包括已赛和未赛场次）负于对方 3：0，并按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罚。

5. 每队须备有两套以上深浅不同颜色的统一比赛服装，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应与运动员和裁判员有明显区别。

6. 运动员比赛服装的号码为 1-12 号，应与报名表号码相符。

7.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8. 足球鞋须使用帆布料棉胶鞋（带钉或平底均可）；必须拉起长筒袜塞进护腿板后方可上场比赛。

9. 比赛用球一律使用经中国足球协会批准使用的四号球，由承办单位提供。

10. 比赛场地：使用健全人七人制足球比赛人造草坪或草坪场地。

11. 东道主若在预赛中未能进入前八名，则以并列第八名计算，各计 10 分。

（四）决定名次的办法：

1. 第一阶段循环赛积分按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记。

2. 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队积分相等，以积分相等队间相互比赛的下列结果决定名次：

（1）相互间胜负关系；

（2）相互间净胜球（点球决胜进球数除外）；

（3）相互间进球总和（点球决胜进球数除外）；

（4）全部比赛净胜球（点球决胜进球数除外）；

（5）全部比赛进球总和（点球决胜进球数除外）；

（6）如果仍相等以抽签决定名次。

3. 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如出现平局，不再进行加时赛，以罚点球决出胜负。

九、名次录取、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与计分办法：按《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奖励办法：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四至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技术人员：

（一）技术代表及分级师，由主办单位委派。

（二）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

（三）裁判员除主办单位委派的人员外，不足部分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安排。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根据项目竞赛日期，分2次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经第一次报名后，主办单位将公布立项表。

（二）报到：运动队、项目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

十二、费用：

（一）各代表团在规定人数内的人员，食宿费每人每天交纳人民币180元，往返差旅费各代表团自理。

（二）超编人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的人员，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委派的技术代表、分级师、仲裁、裁判员的差旅费、劳务补贴、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十三、联络方式及联系人

（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体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6号　　邮编：510399

联系人：邝　郁

联系电话：020-83377161　　传真：020—83371737

电子邮箱：gd83369960@163.com

（二）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凤鸣路一号　邮编：511515

联系人：何晶晶

联系电话：0763-3373034　传真：0763-3373034

电子邮箱：30142496@qq.com

十四、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聋人足球项目报名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队内职务		备注	
运动员	号码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注册证号码	级别	备注

服装颜色

上衣		上衣		上衣	
下衣		下衣		下衣	
袜子		袜子		袜子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网球（聋人）竞赛项目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2022年

四、比赛地点：清远市

五、参赛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各报一代表队，承办单位可增报一代表队。

六、竞赛项目：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七、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 每队运动员限报5人，每队每项限报3人（队）。

2. 2队（2人）以上报名方可立项。

3. 工作人员与运动员比例为1:3，余数可增报1人。工作人员中必须有1名手语翻译。

（二）运动员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

2.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比赛规则的规定及分级规定中的最低分级标准。

3. 参赛运动员年龄：各代表队运动员不受年龄限制。

4.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分级时须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免分级运动员也需要参加资格审核。

5.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6. 各参赛单位须自行为运动员购买意外保险方可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二）竞赛规定

1.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持有身份证、参赛证等有效证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2. 运动员参赛级别确认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比赛资格，并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3.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须经技术代表批准。

（三）技术规定

1. 各项在 8 人（队）以下时，按照抽签顺序蛇形编排采用单循环赛制；在 8 人（队）以上时，按照抽签对阵采用淘汰赛制。

2. 抽签在技术会议上进行。

3. 每场比赛采用三盘两胜制，每盘均采用平局决胜制。

4. 如果某队无故弃权，判罚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包括已赛和未赛场次）为每场 0∶2 负于对方。

5. 如出现违背体育道德行为，将根据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罚，并取消本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6. 运动员应按国际惯例执行服装整洁，双打比赛中同一方的运动员服装应一致。

7. 比赛用球：史莱辛格，由大会组委会统一提供。训练用球各队自备。

8. 运动员在场上比赛时不准使用助听器。

9. 比赛场地应配有针对聋人运动员的明显提示标志。

（四）循环赛制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 每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

2. 两队积分相等，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

3. 如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按其之间比赛的得失分率（即总得分/总失分 = 得失分率）决定名次，得失分率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用同样方法按同一循环比赛中所有场次的总得失分率决定名次。

九、名次录取、计分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与计分办法：按《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奖励办法：

按《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技术人员

（一）技术代表及分级师，由主办单位委派。

（二）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

（三）裁判员除主办单位委派的人员外，不足部分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安排。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根据项目竞赛日期，分2次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经第1次报名后，主办单位将公布立项表。

（二）报到：运动队、项目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报到后将进行运动员分级和资格审查。

十二、费用

（一）各代表团在规定人数内的人员，食宿费每人每天交纳人民币180元，往返差旅费各代表团自理。

（二）超编人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的人员，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委派的技术代表、分级师、仲裁、裁判员的差旅费、劳务补贴和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四）各代表队报到前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

十三、联络方式及联系人

（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体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6号　邮编：510399

联系人：邝　郁

联系电话：020-83377161　传真：020—83371737

电子邮箱：gd83369960@163.com

（二）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凤鸣路一号　邮编：511515

联系人：何晶晶

联系电话：0763-3373034　传真：0763-3373034

电子邮箱：30142496@qq.com

十四、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网球（聋人）项目报名表

单位:　　（公章）

工作人员	姓　名	性别	民族	队内职务	备　注

组别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别	身份证号	比赛项目	
					单打	双打配对姓名
男子组						
女子组						
混合组						
男子团体						
女子团体						

运动员总人数		工作人员总人数	

注：1. 请认真录入报名表内容，并在所报“比赛项目”栏画“✓”。
2. 双打请填写配对姓名。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飞镖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2022年

四、比赛地点：清远市

五、参赛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各组一代表队

六、竞赛组别

（一）肢体残疾组

（二）听力残疾组

七、竞赛项目

（一）肢体残疾组站姿单人赛（男、女）

（二）肢体残疾组坐姿单人赛（男、女）

（三）听力残疾组单人赛（男、女）

（四）肢体残疾组站姿混双赛

（五）肢体残疾组坐姿混双赛

（六）听力残疾组混双赛

（七）混合团体赛

八、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每队运动员限报8人，其中女运动员不少于2人。每

队每项目限报3人。

2. 团体赛（每队由3名运动员组成，其中女运动员不少于1人）。

3. 工作人员与运动员的比例为1：3，余数可增报1人。

（二）运动员条件

1. 符合《广东省残疾人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运动员残疾人证的残疾类别需为听力残疾或肢体残疾。

3. 凡参加本项目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残奥项目比赛。

4. 比赛前6个月内，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并由医生签署可以参加其所报项目的医疗证明，方可参加比赛。

5. 参赛单位须为全部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参照中国飞镖协会审定的最新《中国飞镖竞赛规则与裁判法》执行。

（二）竞赛规定

1. 报到时运动员须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残疾人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体检证明原件资格审查。

2. 参赛运动员不进行赛前医学分级，按照残疾证标注的残疾类别和组别进行报名参赛，如标注为多重残疾，以主要

残疾类别为准。

3. 报名后，各小项至少达到2个队（单位）2名运动员，方可立项。

4.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和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并取消该运动员及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5. 如出现违反体育道德行为，将根据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罚，并取消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三）技术规定

1. 比赛分为预赛阶段和决赛阶段。

（1）单局采用501分直接开始双倍结束。

（2）预赛和决赛阶段均采用5局3胜制。

2. 预赛阶段采用小组单循环赛，须打满5局；决赛阶段采用单淘汰赛，经过预赛阶段比赛取前8名运动员（队）进入决赛阶段比赛。

3. 比赛次序安排由裁判长及编排组抽签决定。

4. 运动员未按规定时间参加比赛则视为自动放弃。

5. 比赛使用硬式飞镖。各代表队运动员须自备比赛飞镖。站立组飞镖靶正中心距离地面高度为1.73米，投掷线距镖靶为2.37米。坐姿组飞镖靶正中心距离地面高度为1.37米，投掷线距镖靶为2.37米。

6. 坐姿运动员比赛时，身体各部位（含义肢）均不得着地，臀部不得离开坐垫，非掷镖手臂可扶握轮椅，轮椅各部件均不得超越投镖线。

7. 听力残疾运动员，在比赛投镖过程中如遇看不清飞镖落点的情况，在征得裁判同意后，可越过投镖线查看飞镖落点。

8. 小组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场次多少决定，获胜场次多的运动员名次列前；如2名运动员获胜场次相等，则按照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3名（或以上）运动员获胜场次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1）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局数；

（2）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局数；

（3）如获胜局数仍相同，则以加赛一局决定名次（以上运动员共同比赛一局501分，以结束顺序排列名次；以抽签形式决定比赛开始顺序）；混合团体赛中，各队须派小组循环赛最后一场比赛中，出场顺序第一位的男子站姿选手参赛；

（4）在同一轮次的判断名次中，还剩2名运动员（队）成绩仍然相同的情况下，按照两名运动员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9. 为确保本次比赛顺利进行，对每局501分比赛规则补充如下：在一局比赛中，如双方运动员均不能在15轮（45镖）内结束比赛，则双方运动员以争红心的方式决定本局比赛的胜负，距离红心近者获胜；争红心决胜负的顺序按本局开始

投镖顺序进行；双人赛及团体赛中，双方各以本局比赛出场顺序第一位运动员参与争红心。

十、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前六名，不足六名减一录取。

（二）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六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发。

十一、技术人员

（一）技术代表由主办单位委派。

（二）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

（三）裁判员除主办单位委派的人员外，不足部分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安排。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根据项目竞赛日期，分2次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经第1次报名后，主办单位将公布立项表。

（二）报到：代表队、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报到后运动员资格审查。

十三、费用

（一）在规定人数内的各代表队人员，赛会期间的食宿费每人每天交纳人民币180元，往返差旅费各队自理。

（二）超编人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委派的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的差旅

费、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十四、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体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6号　邮编：510399

联系人：邝　郁

联系电话：020-83377161　传真：020—83371737

电子邮箱：gd83369960@163.com

（二）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凤鸣路一号　邮编：511515

联系人：何晶晶

联系电话：0763-3373034　传真：0763-3373034

电子邮箱：30142496@qq.com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飞镖比赛报名表

单位:　　（公章）

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队内职务	备注

运动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肢体残疾站姿			肢体残疾坐姿			听力残疾			混合团体
						男子	女子	混双	男子	女子	混双	男子	女子	混双	

运动员总数:	工作人员总数:

注：请认真录入并在所报项目栏画“√”。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象棋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2022年

四、比赛地点：清远市

五、参赛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各组一代表队

六、竞赛组别

（一）视力残疾组

（二）肢体残疾组

（三）听力残疾组

七、竞赛项目

（一）肢体残疾个人赛（男、女）。

（二）听力残疾个人赛（男、女）。

（三）视力残疾个人赛（男、女）。

八、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 每队运动员限报6人。其中女运动员不少于1人。

2. 工作人员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为1:3，余数可增报1人。

（二）运动员条件

1. 符合《广东省残疾人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参赛运动员凭身份证、残疾人证参赛，残疾人证的残

疾类别需为听力残疾、视力残疾或肢体残疾。凡由国家体育总局授予象棋大师（含）以上级别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项赛事。

3. 凡参加本项目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残奥项目比赛。

4. 比赛前6个月内，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并由医生签署可以参加其所报项目的医疗证明，方可参加比赛。

5. 参赛单位须为全部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参照中国象棋协会最新审定的《象棋竞赛规则》及其中的“象棋群体比赛简明规定”执行

（二）竞赛规定

1. 报到时运动员须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残疾人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体检证明原件资格审查。

2. 参赛运动员不进行赛前医学分级，按照残疾人证标注的残疾类别和组别进行报名参赛，如标注为多重残疾，以主要残疾类别为准。

3. 报名后，各小项至少达到2队（单位）2名运动员，方可立项。

4.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和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并取消该运动员及该队体育

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5. 如出现违反体育道德行为，将根据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罚，并取消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三）技术规定

1. 各项目根据报名人数，采用积分编排制或循环赛制。时限和限着规定在补充通知中说明。

2. 视力残疾组比赛时运动员必须配戴眼罩，如自带眼罩不符合规格，则必须使用大会统一提供的备用眼罩。

3. 视力残疾组运动员行棋时以报着为准，且报着后不允许更改。肢体残疾组和听力残疾组按“摸子走子，落子无悔”的规定执行。

十、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前六名，不足六名减一录取。

（二）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六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发。

十一、技术人员

（一）技术代表由主办单位委派。

（二）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

（三）裁判员除主办单位委派的人员外，不足部分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安排。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根据项目竞赛日期，分 2 次报名方式进行，

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经第1次报名后，主办单位将公布立项表。

（二）报到：代表队、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报到后运动员资格审查。

十三、费用

（一）在规定人数内的各代表队人员，赛会期间的食宿费每人每天交纳人民币180元，往返差旅费各队自理。

（二）超编人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委派的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的差旅费、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十四、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体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6号　　邮编：510399

联系人：邝　郁

联系电话：020-83377161　　传真：020—83371737

电子邮箱：gd83369960@163.com

（二）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凤鸣路一号　邮编：511515

联系人：何晶晶

联系电话：0763-3373034　传真：0763-3373034

电子邮箱：30142496@qq.com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象棋比赛报名表

单位:　　（公章）

<table>
<tr><td rowspan="3">工作人员</td><td>姓 名</td><td colspan="2">性 别</td><td>民 族</td><td>队 内 职 务</td><td colspan="6">备 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8">运动员</td><td rowspan="2">姓　名</td><td rowspan="2">性别</td><td rowspan="2">民族</td><td rowspan="2">出生日期</td><td row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6">项 目</td></tr>
<tr><td colspan="2">肢体残疾组</td><td colspan="2">听力残疾组</td><td colspan="2">视力残疾组</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运动员总人数:</td><td colspan="6">工作人员总人数:</td></tr>
</table>

注：请认真录入报名表内容，并在所报项目栏画“✓”。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旱地冰壶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2022年

四、比赛地点：清远市

五、参赛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各组一代表队

六、竞赛组别

（一）肢体残疾组

（二）听力残疾组

（三）智力残疾组

七、竞赛项目

（一）肢体残疾组（男女混合）

（二）听力残疾组（男女混合）

（三）智力残疾组（男女混合）

八、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 每队运动员限报10人。每队限报2组别，每组别限报5人（含1名替补），其中每组别女（男）运动员不少于1人。

2. 工作人员与运动员人数的比例为1:3，余数可增报1人。

（二）运动员条件

1. 符合《广东省残疾人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运动员凭残身份证、疾人证参赛，残疾人证的残疾类别为听力残疾、肢体残疾或智力残疾。

3. 凡参加本项目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残奥项目比赛。

4. 智力残疾组参赛运动员家长或监护人必须签署《运动员参赛声明书》，运动员还须由县级以上智商测试机构出具的智商证明。

5. 比赛前6个月内，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并由医生签署可以参加其所报项目的医疗证明，方可参加比赛。

6. 参赛单位须为全部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残疾人旱地冰壶竞赛规程（2019）》。

（二）竞赛规定

1. 报到时运动员须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残疾人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体检证明、智商证明及《特奥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智力残疾组）原件资格审查。

2. 参赛运动员不进行赛前医学分级，按照残疾人证标注的残疾类别和分组进行比赛。如标注为多重残疾以主要残疾类别为准。

3.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和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并取消该运动员及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4. 如出现违反体育道德行为，将根据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罚，并取消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5. 比赛服装要求。

（1）每队必须准备主色为深、浅的两套服装（红色视为深色），技术会议上检查服装。

（2）服装的后肩上部应印有运动员的代表单位的中文名称，其下部为运动员的中文姓名。所有文字直接印在服装上，不得粘贴。

（3）身着浅色服装的参赛队掷浅色手柄的冰壶，身着深色服装的参赛队掷深色手柄的冰壶。

（三）技术规定

1. 参赛队伍在 8 支（含）队以下时，采用单循环赛制，在 8 支队以上时，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半决赛采取淘汰赛。

2. 每场比赛 6 局，每队有一次比赛暂停。

3. 比赛时每队出场 4 名队员，必须包括男女不同性别的运动员。比赛中如果更换队员，替换下场的运动员本场比赛不得再次上场。

4. 循环赛决定名次的办法。

（1）每场比赛把每局所得分数相加，分数多者为胜。

（2）循环赛后按各队积分排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如循环赛后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积分相同的队伍通过胜负关系进行排名，如果胜负关系不能决定排名则通过DSC成绩进行排名。

5. 比赛场地、器材规格：赛道使用PVC弹性复合卷材，赛道长度13米，有效尺寸长10米，宽1.65米；旱地冰壶为圆形，壶身直径17厘米、高9.3厘米、重1.2公斤。

十、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前六名，不足六名减一录取。

（二）肢体、听力残疾组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六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智力残疾组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获得优胜奖（其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绶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发。

十一、技术人员

（一）技术代表由主办单位委派。

（二）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

（三）裁判员除主办单位委派的人员外，不足部分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安排。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根据项目竞赛日期，分2次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经第1次报名后，主办单位将公布立项表。

（二）**报到**：代表队、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报到后运动员资格审查。

十三、费用

（一）在规定人数内的各代表队人员，赛会期间的食宿费每人每天交纳人民币180元，往返差旅费各队自理。

（二）超编人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委派的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的差旅费、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十四、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体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6号　　邮编：510399

联系人：邝　郁

联系电话：020-83377161　　传真：020—83371737

电子邮箱：gd83369960@163.com

（二）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凤鸣路一号　邮编：511515

联系人：何晶晶

联系电话：0763-3373034　传真：0763-3373034

电子邮箱：30142496@qq.com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旱地冰壶比赛报名表

单位:　　（公章）

工作人员	姓　名	性别	民族		队内职务	备注		
运动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肢体组	听力组	智力组
运动员总人数:					工作人员总人数:			

注：请认真录入并在所报项目栏画“✓”。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附件 2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旱地冰壶比赛运动员（或家长监护人）声明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工作或学习单位				监护人	
队 名		如遇紧急情况联系方式			

声　　明

我（我的未成年孩子）自愿参加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旱地冰壶比赛，身体状况经县级以上（含）医院检查（体检表附后），可以参加本项比赛，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我（我的未成年孩子）若在比赛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我（我的未成年孩子）授权组委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甚至入院治疗）来保证生命和健康。

我（我的未成年孩子）保证不会向组委会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运动会志愿者等提出诉讼；保证不向有关方面提出承担责任、支付赔偿金、弥补损失等请求。如果有

人无视这份声明书，以我的名义提出任何与本保证书相悖的主张，我会主动放弃对方提出的起诉费、律师费、赔偿金等费用的请求。

我（我的未成年孩子）同意在本次比赛有关的宣传方面，组委会有权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和姓名。

运动员姓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2022 年　　月　　日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盲人跳绳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2022 年

四、比赛地点：清远市

五、参赛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各组一代表队

六、竞赛组别

（一）男子组

（二）女子组

（三）混合组

七、竞赛项目

（一）个人赛。

1. 男子组: 全盲速度赛、低视力速度赛、低视力花样赛

2. 女子组: 全盲速度赛、低视力速度赛、低视力花样赛

（二）双人赛。

1. 男子组: 速度赛、花样赛

2. 女子组: 速度赛、花样赛

（三）混合团体赛

八、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 每队运动员限报 10 人。每队个人赛限报男、女运动员各 2 人，双人赛限报男、女运动员各 2 对。团体赛限报 1 队。

2. 混合团体赛（每队由运动员 8 人组成）。

3. 工作人员与运动员的比例为 1：3，余数可增报 1 人。

（二）运动员条件

1. 符合《广东省残疾人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运动员凭身份证、残疾人证参赛，残疾人证的残疾类别需为视力残疾。

3. 凡参加本项目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残奥项目比赛。

4. 比赛前 6 个月内，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并由医生签署可以参加其所报项目的医疗证明，方可参加比赛。

5. 参赛单位须为全部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参照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最新版《全国跳绳运动竞赛规则》执行。

（二）竞赛规定

1. 报到时运动员须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残疾人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体检证明原件资格审查。

2. 参赛运动员不进行医学分级，按照残疾人证标注的残

疾类别和级别报项。全盲运动员须达到我国残疾人评价视力残疾标准一级;低视力运动员须达到我国残疾人评价视力残疾标准二级、三级、四级。

3. 报名后,各单项至少达到2个队(单位)2名运动员(队),方可立项。

4. 各队须着统一服装参赛,参赛服装应美观得体。

5.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将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和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并取消该运动员及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6. 如出现违反体育道德行为,将根据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罚,并取消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三)技术规定

1. 个人赛以1人为单位,双人赛以2人为单位,团体赛以8人为单位。

2. 双人速度赛为1名全盲选手和1名低视力选手搭配组合进行比赛。团体赛各级别选手均可参加。

3. 速度赛时限为30秒,采用单摇左右脚交替跳的方式。花样赛时限为90秒,团体表演赛赛比赛时限为6分钟。

4. 速度赛场地:5米×5米,花样赛和团体赛场地12米×12米。

5. 花样赛和团体赛应配有伴奏音乐。

6. 全盲选手参加速度赛时必须佩戴眼罩。

7. 速度赛将采用电动计数器，由组委会统一提供指定跳绳，花样赛及团体赛比赛用绳各队自备，材质、长度、粗细、重量不限，颜色应易于辨认，不能带有用以增加转速的机械部件或轴承装置。

十、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前六名，不足六名减一录取。

（二）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四至六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发。

十一、技术人员

（一）技术代表由主办单位委派。

（二）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

（三）裁判员除主办单位委派的人员外，不足部分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安排。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根据项目竞赛日期，分 2 次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经第 1 次报名后，主办单位将公布立项表。

（二）报到：代表队、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报到后运动员资格审查。

十三、费用

（一）在规定人数内的各代表队人员，赛会期间的食宿

费每人每天交纳人民币 180 元,往返差旅费各队自理。

（二）超编人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委派的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的差旅费、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十四、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体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 6 号　　邮编：510399

联系人：邝　郁

联系电话：020-83377161　　传真：020—83371737

电子邮箱：gd83369960@163.com

（二）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凤鸣路一号　邮编：511515

联系人：何晶晶

联系电话：0763-3373034　传真：0763-3373034

电子邮箱：30142496@qq.com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盲人跳绳比赛报名表

单位:　　（公章）

工作人员	姓 名	性别	民族	队内职务	备注

						项目										
						个人速度赛（全盲）		个人速度赛（低视力）		个人花样赛（低视力）		双人速度赛		双人花样赛		团体
运动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混合

运动员总人数:	工作人员总人数:

注：1. 请认真录入，在相应表格内画“✓”。　2. 在姓名后面填写级别“B1\B2\B3”。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坐式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2022年

四、比赛地点：清远市

五、参赛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各组一代表队

六、竞赛组别：肢体残疾组

七、竞赛项目：肢体残疾组（男子）

八、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 每队运动员限报12人。

2. 工作人员与运动员的比例为1：3，余数可增报1人。

（二）运动员条件

1. 符合《广东省残疾人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运动员凭身份证、残疾人证参赛，残疾人证的残疾类别需为肢体残疾。

3. 凡参加本项目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残奥项目比赛。

4. 比赛前6个月内，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并由医生签署可以参加其所报项目的医疗证明，方可参加比赛。

5. 参赛单位须为全部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最新坐式排球项目竞赛规则。

（二）竞赛规定

1. 报到时运动员须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残疾人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体检证明原件资格审查。

2. 参赛运动员不进行赛前医学分级，按照残疾人证标注的残疾类别和组别进行报名参赛，如标注为多重残疾，以主要残疾类别为准。

3. 凡参加本项目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残奥项目比赛。

4.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和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并取消该运动员及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5. 如出现违反体育道德行为，将根据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罚，并取消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6. 比赛服装要求。

（1）各代表队须备有两套以上深浅不同颜色的统一比赛服装，报名时应填写服装颜色；允许穿长裤、短裤和紧身裤或绑腿、袜子比赛（但要求全队颜色、式样、组合一致）。

（2）运动员上衣在胸前和背后的中间位置必须印有号码（1—20号），胸前号码至少高15厘米，服装背后号码至少高20厘米，号码笔画宽度至少2厘米（队长胸前号码下要有明显带状标志8×2厘米）。

（3）除运动员外的其他代表队成员（主教练、助理教练、治疗师、医生等）在替补席上，必须统一着装。

（三）技术规定

1. 参赛代表队在八支以下（含八支）时，采取单循环赛制；在八支以上时，第一阶段采取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将视分组数量决定赛制。

2. 循环赛阶段如果某队无故弃权，判罚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包括已赛和未赛场次）为每场0:3、每局0:25负于对方，并取消该队及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3. 循环赛计分和决定排名的办法。

（1）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比赛积分：如比赛结果为3-0、3-1时，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比赛结果为3-2时，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相同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

（3）胜负局数比值（C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4）总得失分比值（Z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负局数比值（C值）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比值大

者排名在前。

（5）当两队总得失分比值（Z值）仍相等时，两队之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以上总得失分比值（Z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1条和第2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4. 比赛用球：使用目前世界残疾人排球联合会（WPV）赛事官方比赛用球—摩腾（M0LTEN）品牌，由组委会提供。训练用球各队自备。

十、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前八名，不足8队，减一录取。

（二）获得前八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及证书；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发。

十一、技术人员

（一）技术代表由主办单位委派。

（二）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

（三）裁判员除主办单位委派的人员外，不足部分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安排。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根据项目竞赛日期，分2次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

（二）报到：代表队、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

通知。报到后运动员资格审查。

十三、费用

（一）在规定人数内的各代表队人员，赛会期间的食宿费每人每天交纳人民币 180 元，往返差旅费各队自理。

（二）超编人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委派的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的差旅费、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十四、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体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 6 号　　邮编：510399

联系人：邝　郁

联系电话：020-83377161　　传真：020—83371737

电子邮箱：gd83369960@163.com

（二）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凤鸣路一号　邮编：511515

联系人：何晶晶

联系电话：0763-3373034　传真：0763-3373034

电子邮箱：30142496@qq.com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坐式排球比赛报名表（男子）

单位:　　（公章）

工作人员	姓　名	性别	民族	队内职务	备　注	

运动员	号码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	备注

运动员总人数		工作人员总人数	

服装颜色

上衣		上衣	
短裤		短裤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特奥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2022年

四、比赛地点：清远市

五、参赛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各组一代表队

六、竞赛组别

男、女 8-11岁：2010年4月2日-2014年4月1日

男、女12-15岁：2006年4月2日-2010年4月1日

男、女16-21岁：2000年4月2日-2006年4月1日

男、女22-29岁：1992年4月2日-2000年4月1日

男、女30岁及30岁以上：1992年4月1日及以前

七、竞赛项目：详情见附表。

八、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每队运动员限报10人。每队每项目限报3人，每人限报3项（接力项目除外）。

2.工作人员与运动员的比例为1：3，余数可增报1人。

3.运动员填写报名表时应如实填写预报成绩，如未填写预报成绩则由大会竞赛组随机编排。

（二）运动员资格

1. 符合《广东省残疾人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凡年龄在 8 岁以上、智商在 70 以下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加。

3. 参赛运动员年龄限 2014 年 4 月 1 日前出生者。

4.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县级以上智商测试机构出具的智商证明。

5. 参赛运动员家长或监护人必须签署《特奥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6. 比赛前 6 个月内，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并由医生签署可以参加其所报项目的医疗证明，方可参加比赛。

7. 参赛单位须为全部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以及中国特奥委员会最新审定的《特殊奥林匹克项目规则》田径部分。

（二）竞赛规定

1. 报到时运动员须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残疾人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体检证明、智商证明及《特奥运动员参赛声明书》原件资格审查。

2.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和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并取消该运动员及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3. 如出现违反体育道德行为，将根据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罚，并取消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三）技术规定

1. 运动员在性别、年龄分组的基础上，按运动员能力分成若干小组，田赛项目每小组能力最强者与最弱者的成绩相差原则不超过20%；径赛项目每小组能力最强者与最弱者的成绩相差原则不超过15%。

2. 按预报成绩分组进行预赛，再按预赛成绩分组进行决赛。如运动员决赛成绩与本人预赛成绩相差超过15%，则取消该运动员比赛名次。

3. 第二次报名截止后，若所设小项、某年龄组不足3人（队）时，则合并到高一年龄组进行比赛。

4. 运动员所报项目一经确定则不得更改，如因伤、病等原因无法参赛，可换人但不得更改性别、项目。

5. 由于请假、弃权等原因导致某小项不足3人（队）时，比赛照常进行，不再并入高一年龄组进行比赛。

6. 接力项目由该队队员中最大的运动员年龄来决定该队参加比赛的年龄组别。

7. 田赛远度项目预、决赛每人试跳、投 3 轮次。跳高每一高度可试跳 3 轮次。

8. 径赛于赛前 30 分钟、田赛于赛前 40 分钟检录。

9. 运动员遇有特殊原因未能取得竞赛成绩时，将由技术代表决定下一赛次的编排原则。

10. 比赛器材规定

（1）比赛所用投掷器材由大会统一准备。

（2）重量规定

铅球：男子 8-11 岁组、女子组为 3kg。

男子其他组为 4kg。

垒球：男、女各组均使用圆周为 30 厘米、质量为 300g 的垒球。

十、奖励办法

（一）凡在决赛中取得名次的运动员均给予奖励；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其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绶带，对取消成绩者给予参与者绶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发。

十一、技术人员

（一）技术代表由主办单位委派。

（二）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

（三）裁判员除主办单位委派的人员外，不足部分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安排。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根据项目竞赛日期，分2次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经第1次报名后，主办单位将公布立项表。

（二）报到：代表队、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报到后运动员资格审查。

十三、费用

（一）各代表队在规定人数内的人员，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赛会承担，往返差旅费各队自理。

（二）超编人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委派的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的差旅费、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十四、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体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6号　邮编：510399

联系人：邝　郁

联系电话：020-83377161　传真：020—83371737

电子邮箱：gd83369960@163.com

（二）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凤鸣路一号　邮编：511515

联系人：何晶晶

联系电话：0763-3373034　传真：0763-3373034

电子邮箱：30142496@qq.com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设项表

组别 / 项目	8-11 岁组	12-15 岁组	16-21 岁组	22-29 岁组	30 岁以上组
50 米	▲	▲	▲	▲	▲
100 米	O	O	O	O	O
200 米	O	O	O	O	O
400 米	O	O	O	O	O
800 米	O	O	O	O	O
4×100 米接力	O	O	O	O	O
4×400 米接力	O	O	O	O	O
立定跳远	▲	▲	▲	▲	▲
跳远	O	O	O	O	O
跳高	O	O	O	O	O
垒球	▲	▲	▲	▲	▲
铅球	O	O	O	O	O

注：1. ▲低能力项目；O一般项目。

2. 参加低能力项目的运动员，则不得再参加其它项目的比赛。

附件 2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特奥田径比赛报名表

单位:　　（公章）

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备注（附其他说明）

运动员	年龄组别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50 米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4 × 100 米接力	4 × 400 米接力	立定跳远	跳远	跳高	垒球	铅球

运动员总人数		工作人员总人数		合计人数	

注：按运动员技术水平，由强至弱排列顺序。请在所报项目栏画“✓”。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附件 3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特奥田径比赛运动员（或家长监护人）声明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工作或学习单位				监护人	
队 名		如遇紧急情况联系方式			

声　　明

我（我的未成年孩子）自愿参加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特奥田径比赛，身体状况经县级以上（含）医院检查（体检表附后），可以参加本项比赛，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我（我的未成年孩子）若在比赛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我（我的未成年孩子）授权组委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甚至入院治疗）来保证生命和健康。

我（我的未成年孩子）保证不会向组委会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运动会志愿者等提出诉讼；保证不向有关方面提出承担责任、支付赔偿金、弥补损失等请求。如果有

人无视这份声明书，以我的名义提出任何与本保证书相悖的主张，我会主动放弃对方提出的起诉费、律师费、赔偿金等费用的请求。

我（我的未成年孩子）同意在本次比赛有关的宣传方面，组委会有权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和姓名。

运动员姓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2022 年　　月　　日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特奥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2022年

四、比赛地点：清远市

五、参赛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各组一代表队

六、竞赛组别

男、女 8-11岁 ：2010年4月2日-2014年4月1日

男、女12-15岁：2006年4月2日-2010年4月1日

男、女16-21岁：2000年4月2日-2006年4月1日

男、女22-29岁：1992年4月2日-2000年4月1日

男、女30岁及30岁以上：1992年4月1日及以前

七、竞赛项目

（一）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二）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八、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每队运动员限报10人。每队每项目限报3人。

2.工作人员与运动员的比例为1：3，余数可增报1人。

（二）运动员资格

1. 符合《广东省残疾人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参赛运动员限社区康园中心会员或其他单位、机构、学校的智力残疾人，凡年龄在 8 岁以上、智商在 70 以下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加。

3. 参赛运动员年龄限 2014 年 4 月 1 日前出生者。

4.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县级以上智商测试机构出具的智商证明。

5. 参赛运动员家长或监护人必须签署《特奥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6. 比赛前 6 个月内，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并由医生签署可以参加其所报项目的医疗证明，方可参加比赛。

7. 参赛单位须为全部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以及中国特奥委员会最新审定的《特殊奥林匹克项目规则》乒乓球部分。

（二）竞赛规定

1. 报到时运动员须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残疾人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体检证明、智商证明及《特奥运动员参赛声明书》原件资格审查。

2.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和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并取消该运动员及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3. 如出现违反体育道德行为，将根据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罚，并取消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三）技术规定

1. 运动员在性别、年龄分组的基础上先进行测试赛，再按测试结果分组进行决赛。

2. 第二次报名截止后，若所设小项、某年龄组不足 3 人（对）时，则合并到高一年龄组进行比赛。

3. 比赛均采取每局 11 分五局三胜制，3 人（对）采取单循环赛决出名次，3 人（对）以上采取淘汰附加赛决出名次。

4. 比赛用球：比赛使用直径为 40 毫米，“双鱼”牌白色乒乓球。

十、奖励办法

（一）凡在决赛中取得名次的运动员均给予奖励；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其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绶带，对取消成绩者给予参与者绶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发。

十一、技术人员

（一）技术代表由主办单位委派。

（二）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

（三）裁判员除主办单位委派的人员外，不足部分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安排。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根据项目竞赛日期，分2次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经第1次报名后，主办单位将公布立项表。

（二）报到：代表队、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报到后运动员资格审查。

十三、费用

（一）各代表队在规定人数内的人员，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赛会承担，往返差旅费各队自理。

（二）超编人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委派的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的差旅费、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十四、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体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6号　　邮编：510399

联系人：邝　郁

联系电话：020-83377161　　传真：020—83371737

电子邮箱：gd83369960@163.com

（二）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凤鸣路一号　邮编：511515

联系人：何晶晶

联系电话：0763-3373034　传真：0763-3373034

电子邮箱：30142496@qq. com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特奥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　　（公章）

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备注（附其他说明）				
运动员	年龄组别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男子双打	女子双打	混合双打
运动员总人数					工作人员总人数			合计人数			

注：按运动员技术水平，由强至弱排列顺序。请在所报项目栏画“✓”。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附件 2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特奥乒乓球比赛运动员（或家长监护人）声明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工作或学习单位				监护人	
队 名		如遇紧急情况联系方式			

声　　明

我（我的未成年孩子）自愿参加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特奥乒乓球比赛，身体状况经县级以上（含）医院检查（体检表附后），可以参加本项比赛，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我（我的未成年孩子）若在比赛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我（我的未成年孩子）授权组委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甚至入院治疗）来保证生命和健康。

我（我的未成年孩子）保证不会向组委会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运动会志愿者等提出诉讼；保证不向有关方面提出承担责任、支付赔偿金、弥补损失等请求。如果有

人无视这份声明书，以我的名义提出任何与本保证书相悖的主张，我会主动放弃对方提出的起诉费、律师费、赔偿金等费用的请求。

我（我的未成年孩子）同意在本次比赛有关的宣传方面，组委会有权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和姓名。

运动员姓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2022 年　　月　　日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特奥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2022年

四、比赛地点：清远市

五、参赛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各组一代表队

六、竞赛组别：特奥融合组

七、竞赛项目：五人制特奥融合足球

八、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 每队运动员限报10人。

2. 工作人员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为1:3，余数可增报1人。

（二）运动员资格

1. 符合《广东省残疾人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参赛特奥运动员限在特殊教育学校或其他单位、机构的智力残疾人，凡年龄在16周岁（含16周岁）以上、智商在70以下运动员（不限男女）均可报名参加；融合伙伴（也称融合运动员，健全人、不限男女）年龄在16周岁（含16周岁）以上可报名参加。

3. 参赛运动员（含融合伙伴）年龄限2006年4月1日

前出生者。

4. 参赛特奥运动员须持有县级以上智商测试机构出具的智商证明。

5. 参赛特奥运动员家长或监护人必须签署《特奥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6. 比赛前 6 个月内，参赛运动员（含融合伙伴）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并由医生签署可以参加其所报项目的医疗证明，方可参加比赛。

7. 参赛单位须为全部参赛运动员（含融合伙伴）、教练员和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国际足联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及中国特奥委员会审定的《特殊奥林匹克项目规则》足球部分。

（二）竞赛规定

1. 报到时特奥运动员须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残疾人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体检证明、智商证明及《特奥运动员参赛声明书》（特奥运动员）原件资格审查；融合伙伴须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体检证明原件进行资格审查。

2.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和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并取消该运动员及该队体育

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3. 如出现违反体育道德行为，将根据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罚，并取消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4. 比赛装备及服装：比赛穿胶底足球鞋（钢钉、铁钉除外），鞋面皮制、革制、布制均可。各队必须备有两套不同颜色（深和浅）的统一比赛服装和球袜。运动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上场运动员必须佩戴护腿板，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场上队长袖标自备。运动员号码必须为 1—10 号。

（三）技术规定

1. 比赛时间：每场比赛时间为 30 分钟，上、下半场各 15 分钟，中场休息 5 分钟。

2. 每队上场队员 5 名，其中 1 人必须是守门员，而且是特奥运动员。任何一队少于或被罚下 3 名队员，则被判负，比分计为 0:3。每场比赛替换运动员人数不限，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可以再上场比赛。

3. 每队场上只允许有 1 名融合伙伴参赛，该名伙伴在比赛进行的任何情况下不能进入对方罚球区内，如进入对方罚球区内由对方队员罚间接任意球（此任意球不能由本方守门员发）。

4. 为保护特奥运动员人身安全，比赛中融合伙伴不允许射门；若由融合伙伴造成直接或间接进球（包括同队或对方

队员），将由对方守门员发球门球。

5. 如果某队无故弃权，判罚该队所有比赛（包括已赛和未赛的场次） 0:3 负于对方，并按照《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特奥足球比赛竞赛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6. 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竞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成绩有效，竞委会务必（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比赛时间（包括发球、罚点球）。如发生弃权或罢赛行为，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参赛代表队在八支以下（含八支）时，采取单循环赛制；在八支以上时，第一阶段采取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将视分组数量决定赛制。第二阶段比赛采取淘汰赛制。

8. 计分和决定排名的办法。

（1）各队胜一场记 3 分，负一场记 0 分。全场 50 分钟的比赛未决出胜负时，以罚球点球决出胜负。

（2）50 分钟内成平局，均以互罚球点球决出胜负，获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

（3）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队积分相等，以积分相等队间相互比赛的下列结果决定名次：

①相互间胜负关系；

②相互间净胜球（罚点球决胜进球数除外）；

③相互间进球总和（罚点球决胜进球数除外）；

④全部比赛净胜球（罚点球决胜进球数除外）；

⑤全部比赛进球总和（罚点球决胜进球数除外）；

⑥如果仍相等则以抽签决定名次。

9. 比赛场地及器材：比赛场地长约 40 米至 50 米，宽约 30 至 35 米；禁区约 12 米 × 8 米，罚球点距球门线约 7 米，禁区弧的直径约 5 米；球门高 2 米长 4 米；各线宽度和球门柱及球门横梁的宽度或厚度不得超过 8 厘米。使用国际标准 5 号足球。

十、奖励办法

（一）获得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其他名次的的运动员颁发绶带。对取消成绩者给予参与者绶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发。

十一、技术人员

（一）技术代表由主办单位委派。

（二）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

（三）裁判员除主办单位委派的人员外，不足部分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安排。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根据项目竞赛日期，分 2 次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

（二）报到：代表队、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报到后运动员资格审查。

十三、费用

（一）各代表队在规定人数内的人员，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赛会承担，往返差旅费各队自理。

（二）超编人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委派的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的差旅费、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十四、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体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6号　　邮编：510399

联系人：邝　郁

联系电话：020-83377161　　传真：020—83371737

电子邮箱：gd83369960@163.com

（二）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何晶晶

联系电话：0763-3373034　传真：0763-3373034

电子邮箱：30142496@qq.com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特奥足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　　（公章）

工作人员	姓　名	性别	民族	队内职务	备　注	

运动员	号码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	备注

运动员总人数		工作人员总人数	

服装颜色

上衣		上衣	
短裤		短裤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附件 2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特奥足球比赛运动员（或家长监护人）声明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工作或学习单位				监护人	
队 名		如遇紧急情况联系方式			

声　　明

我（我的未成年孩子）自愿参加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特奥足球比赛，身体状况经县级以上（含）医院检查（体检表附后），可以参加本项比赛，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我（我的未成年孩子）若在比赛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我（我的未成年孩子）授权组委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甚至入院治疗）来保证生命和健康。

我（我的未成年孩子）保证不会向组委会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运动会志愿者等提出诉讼；保证不向有关方面提出承担责任、支付赔偿金、弥补损失等请求。如果有

人无视这份声明书，以我的名义提出任何与本保证书相悖的主张，我会主动放弃对方提出的起诉费、律师费、赔偿金等费用的请求。

我（我的未成年孩子）同意在本次比赛有关的宣传方面，组委会有权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和姓名。

运动员姓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2022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印发